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姚凯磊

填 表 人: 姚凯磊

建设单位: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32204563

传真: /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青龙路 203 号

编制单位: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32204563

传真: /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青龙路 203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工艺流程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水执行标准	34
6.2 废气执行标准	34
6.3 噪声执行标准	35
6.4 固废参照标准	36
6.5 总量控制指标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7.2 环境质量监测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39
8.3 人员资质	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9. 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7
10. 验收监测结论	5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8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60
10.4 建议	60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红头文件
- 附件 4.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 附件 6.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8.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用水情况表
- 附件 9.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合同
- 附件 10.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
- 附件 11.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12.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附件 13.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168 号文件

1. 项目概况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飞路 269 号，主要从事汽车避震器的生产，现审批产能为年产 1 万件轨道列车空气避震器、10 万件乘用车空气避震器、10 万件卡车空气避震器。企业拟实施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将现有厂区设备搬迁至嘉兴市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新厂房，并新增部分设备和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的生产能力，同时新飞路厂区不再生产。该项目已取得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303-330402-89-01-810959）。

2024 年 1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评估登记表），2024 年 2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审批文号“嘉（南）环建（2024）9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告知承诺决定。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验收范围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91330402753031098J001Y。

受我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 号，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 1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评估登记表）》，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2、《关于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4〕9 号），2024 年 2 月 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3、《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 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5、《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 6、《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8、《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6、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3、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168 号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我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青龙路 203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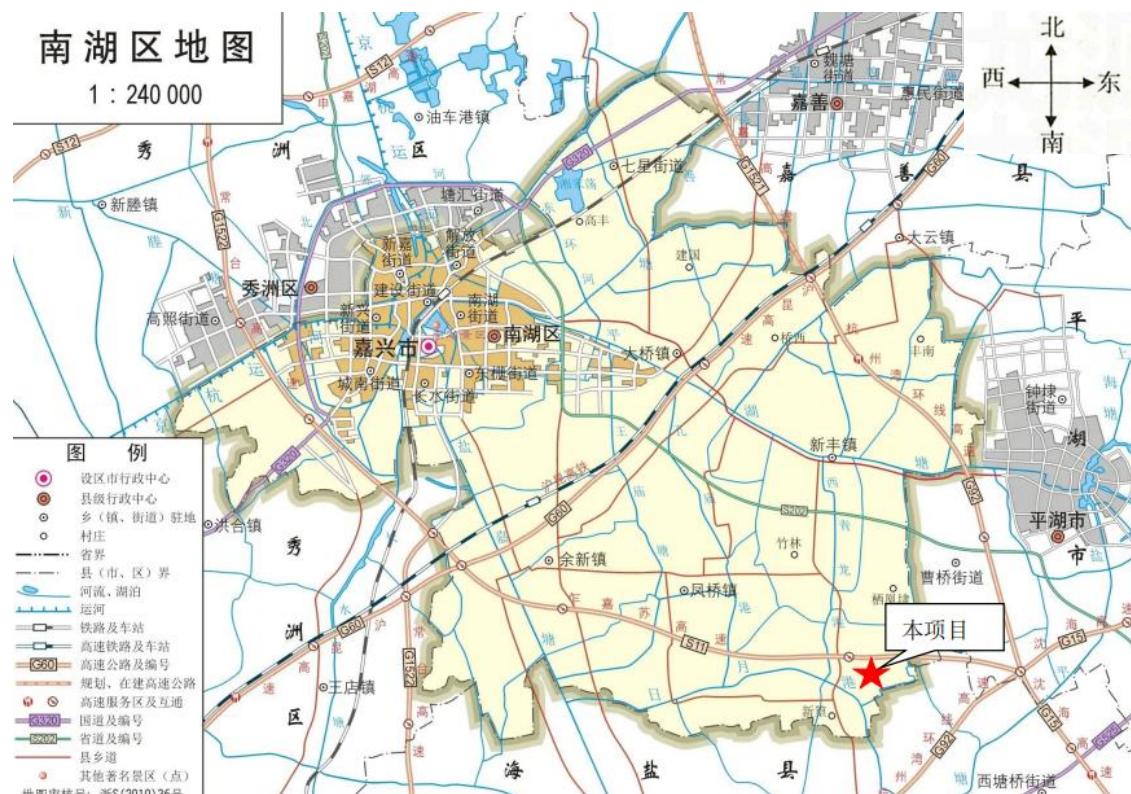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3.1.2 周边情况、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青龙路 203 号（企业中心经纬度为（N: $120^{\circ} 55' 58.508''$ ；W: $30^{\circ} 37' 13.289''$ ）。本项目设有一个生产车间（共 4 层），其中 1F 自北往南依次为冲压区、液压区；2F 均设置为数控加工区；3F 自北往南依次为焊接区、抛丸区；4F 自北往南依次为组装区、磷化电泳线，危废仓库位于 1F 北侧。项目周边情况及平面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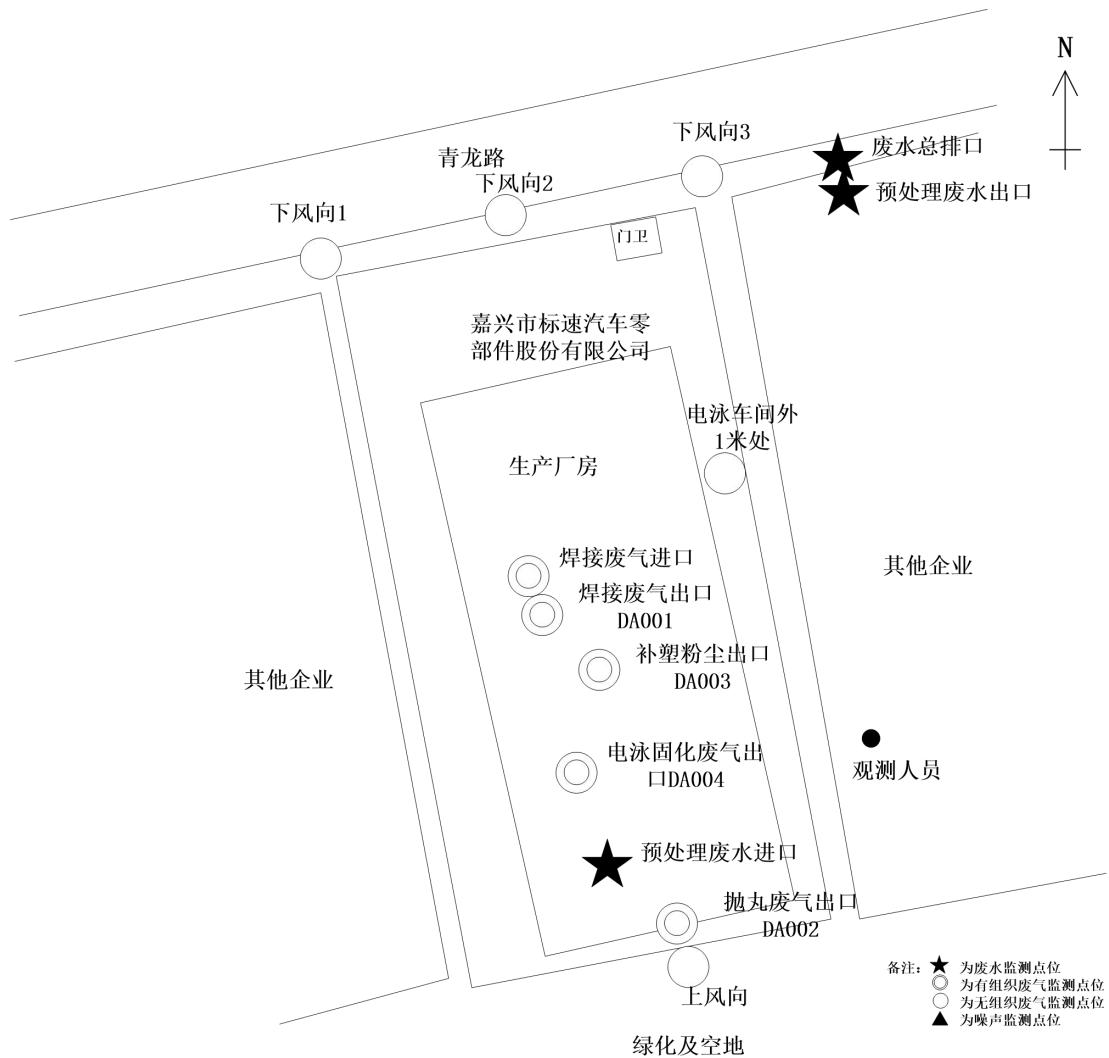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情况示意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实施后形成年车用空气避震器 100 万件生产能力。

表 3-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F 自北往南依次为冲压区、液压区	1F 自北往南依次为冲压区、液压区	无	
	2F 设置为数控加工区	2F 设置为数控加工区	无	
	3F 自北往南依次为焊接区、抛丸区	3F 自北往南依次为焊接区、抛丸区	无	
	4F 自北往南依次为办公区、组装区、磷化电泳线	4F 自北往南依次为办公区、组装区、磷化电泳线	无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无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周边河道。废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周边河道。废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供电	用电取自城市电网。	用电取自城市电网。	无
环保工程	供气	由市政供气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气管网提供。	无
	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汇总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设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汇总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设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补塑粉尘经收集后由滤芯除尘器净化后设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电泳及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净化后设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汇总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设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汇总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设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补塑粉尘经收集后由滤芯除尘器净化后设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电泳及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净化后设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无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车间 1F 北侧设一个 50m ² 危废暂存库、一个 80m ² 一般废物暂存库。	车间 1F 北侧设一个 50m ² 危废暂存库、一个 80m ² 一般废物暂存库。	无
	噪声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无
	规范化排污口	要求对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必须满足采样要求，排放口附近设立环保标志牌。	要求对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必须满足采样要求，排放口附近设立环保标志牌。	无

3.2.2 平面布置

3.2.2.1 厂区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青龙路 203 号，项目所在建筑 4 层。本项目各层功能布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车间布置情况

楼层	主要功能
1层	1F 自北往南依次为冲压区、液压区
2层	2F 设置为数控加工区
3层	3F 自北往南依次为焊接区、抛丸区
4层	4F 自北往南依次为办公区、组装区、磷化电泳线

3.2.3 产品概况

我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 (万件)	环评搬迁后 (万件)	2025 年 5 月-6 月实 际产量 (万件)	折算全年产 量 (万件)	规格尺寸
1	轨道列车空气 避震器	1	5	0.75	4.5	直径约 675mm, 高度约 340mm, 重量约 50kg
2	乘用车空气避 震器	10	30	4.3	25.8	直径约 290mm, 高度约 350mm, 重量约 8kg
3	卡车空气避震 器	10	50	6.5	39	直径约 250mm, 高度约 380mm, 重量约 9kg
4	制动器	/	15	2	12	直径约 250mm, 高度约 800mm, 重量约 7kg
5	合计	21	100	11.65	69.9	/

3.2.4 生产设备

我公司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原审批数 量	企业目前 实际数量	环评搬迁 后数量	实际 数量	变化量
1	冲床自动化设备	台	4	4	4	4	0
2	冲床	台	17	17	24	24	0
3	剪板机	台	1	1	1	1	0
4	液压机	台	20	20	20	20	0
5	滚边机	台	6	6	6	6	0
6	切边机	台	3	3	3	3	0
7	磨床	台	1	1	0	1	0
8	铣床	台	2	2	0	1	0
9	车式万向摇臂钻床	台	1	1	0	1	0
10	钻床	台	7	7	0	7	0
10	普车	台	3	3	3	3	0
12	数车	台	12	12	18	18	0
13	数控立式车床	台	1	1	1	1	0
14	加工中心	台	3	3	8	5	-3
15	立式钻攻两用机	台	3	3	0	1	0
16	手工攻丝机	台	1	1	0	1	0
17	数控钻铣床	台	2	2	0	2	0

18	攻丝机	台	4	4	0	4	0
19	伺服攻丝机	台	10	10	10	10	0
20	磨刀机	台	1	1	0	0	0
21	锯床	台	2	2	2	2	0
22	旋切机	台	1	1	1	1	0
23	自动去毛机	台	5	5	0	0	0
24	机器人焊机	台	14	14	20	20	0
25	气保焊机	台	12	10	12	12	0
26	气动数控式交流焊机	台	1	1	1	1	0
27	氩弧焊机	台	1	1	1	1	0
28	碰焊机	台	1	1	1	1	0
29	抛丸机	台	0	0	1	1	0
30	磷化电泳生产线	台	0	0	1	1	0
31	纯水机	台	0	0	1	1	0
32	不良品补塑机	台	0	0	1	1	0
33	全自动组装流水线	台	3	3	10	10	0
34	智能打圈控制器	台	1	1	1	1	0
35	气密性测试装置	台	10	10	10	10	0
36	智能打标机	台	5	5	5	5	0
37	空压机	台	5	5	5	5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我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原审批	企业达产后	搬迁后	2025年5月-6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钢板	吨/年	5200	1800	8000	964	5784
2	配件	吨/年	300	285	500	50	300
3	空气球囊（轨道列车）	万件/年	1	0.95	5	0.67	4.02
4	空气球囊（客车）	万件/年	10	9.6	30	4	24
5	空气球囊（卡车）	万件/年	10	9.8	50	6.67	40.02
6	无铅焊丝	吨/年	10	7	30	5	30
7	无磷脱脂剂	吨/年	0	0	15	1.45	8.7
8	磷化处理剂	吨/年	0	0	9	1.5	9
9	中性除油除锈剂	吨/年	0	0	2.5	0.42	2.52
10	电泳漆	吨/年	0	0	20	1.65	9.9
11	氩气	吨/年	24	8	40	6.67	40.02
12	二氧化碳	吨/年	1	0.8	2	0.33	1.98
13	氧气	吨/年	0.06	0	0	0.02	0.12
14	机油	吨/年	1.8	0.68	3	0.3	1.8
15	皂化液	吨/年	2	0.9	4	0.4	2.4
16	液压油	吨/年	4.6	2	10	0.6	3.6
17	天然气	万 m ³ /年	0	0	4	0.5	3
18	塑粉	吨/年	0	0	0.2	0.025	0.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用水汇总表为 3212 吨，核算全年用水量为 6424 吨，根据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778 吨。项目实施后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3-3。

单位: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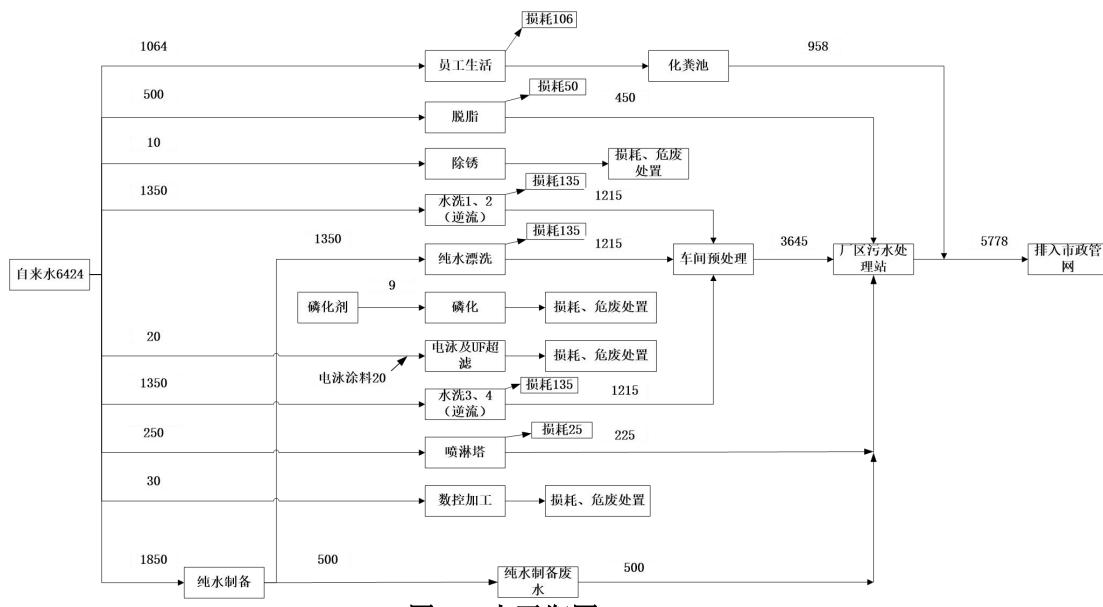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 和图 3-5。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对原料钢板进行冲压成型，从而获得所需的形状和尺寸；

精加工：采用数控精密机床对冲压件进行进一步加工（磨、车、铣、钻、攻丝等一系列机械精加工）；

焊接：采用氩气、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通过加热高温的方式接合金属。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电镀：外协，卡车空气避震器产品需进行外协电镀处理；

抛丸：部分工件送入抛丸机进行抛光处理（约占总钢材用量的 20%），去除工件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磷化电泳处理：焊接抛丸后的工件需进行磷化处理，磷化处理生产线设有

7 个清洗槽，采用全自动化作业，工人仅需上下挂件操作，并按要求做好架空和干湿分离要求，具体规格见表 2-7；工件先经脱脂槽进行脱脂处理后，再进入超声除锈槽进一步除锈（配置槽液 pH 值在 4 左右），除锈后经水洗槽 1、2 进行清洗，水洗槽采用溢流补水，通过对水洗槽 2 补水，再溢流至水洗槽 1 进行排水，清洗完成后再进行纯水清洗槽进一步进行清洗，清洗完成进入磷化处理槽进行处理；该工序会产生脱脂废水、除锈废水、清洗废水；

电泳及 UF 超滤：磷化处理后的工件需进行电泳处理，电泳处理为全密闭和全自动化作业，采用阴极电泳涂料涂装，在直流电场的作用下，带正电荷的树脂裹覆着颜料一起向阴极工件移动，由于电沉积现象均匀地沉积在工件表面，再通过电渗现象对沉积在工件表面的碱性物质及水分实行挤压，形成均匀的涂膜，被涂物从电泳槽出来后，利用 UF 槽冲洗掉涂膜表面的槽液，并通过超滤装置将槽液回收进入电泳槽，提高涂料的利用率；UF 及电泳槽槽液循环使用不排放，定量补充水性油漆和水即可，并定期清理电泳槽槽渣（挂具无需进行清理）；该工序会产生电泳废气；

水洗：电泳完成后再采用水洗槽进行清洗，通过对水洗槽 4 补水，再溢流至水洗槽 3 进行排水；

固化：清洗完成后进入烘道进行固化，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温度约 180℃；该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不良品补塑：极少部分产品会存在上漆不良情况产生（按不利情况，最大补塑量约占电泳产品的千分之三，约 1500 件，每件塑粉喷涂量约 90g），考虑到退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大，故企业采用直接在不良品产品表面进行喷涂塑粉，以此替代退漆工艺，补塑完成后利用电泳固化段进行固化，塑粉固化与电泳固化同步进行，仅需在电泳固化线上挂几个塑粉固化工件即可，不进行单独塑粉固化作业（挂具无需进行清理）；该工序会产生补塑粉尘及固化废气。

气囊嵌合：固化后的工件与气囊进行手工组装；

纯水制备：



图 3-5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自来水经纯水机进行制备纯水，制备工艺采用机械过滤+活性炭过滤+二级 RO 膜渗透，纯水机需更换滤膜和活性炭。根据纯水机参数，纯水制备率在 70%；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评估登记表）》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	新建项目，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收集。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生产、处置或储存未变化，未增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青龙路 203 号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青龙路 203 号，地址未发生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	产品品种：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	产品品种：年产 86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	否

	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制造项目（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5，生产工艺详见图 3-4-3-5。	（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5，生产工艺详见图 3-4-3-5。；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DA001/焊接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设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抛丸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设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补塑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设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电泳、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净化后设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焊接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设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抛丸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设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补塑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设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电泳、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净化后设 20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位置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内部生产区域中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布局，降低能耗、便于检修，且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端，减少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采取安装减震器、设置隔声室或通风隔声罩隔声降噪措施。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生产场所、贮存场所等区域的防渗措施，厂区范围内做好绿化维护。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内部生产区域中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布局，降低能耗、便于检修，且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端，减少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振基础；加强对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生产场所、贮存场所等区域的防渗措施，厂区范围内做好绿化维护。 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	否

	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	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按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危险废包装物、废油桶、含皂化液金属屑、废皂化液、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污泥、废超滤膜、电泳槽渣、磷化槽渣、除锈槽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报当地环保管理等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一般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膜（纯水制备）、收集的粉尘、焊渣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最终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位于 1F 北侧。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367-001-07）、废边角料（367-001-09）、收集的粉尘（367-001-99）、焊渣（367-001-99）、废滤膜（纯水制备）（367-001-99）、废活性炭（纯水制备）（367-001-99）、生活垃圾。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900-041-49）、含皂化液金属屑（900-006-09）、废活性炭（废气处理）（900-039-49）、废皂化液（900-006-09）、废矿物油（900-249-08）、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液压油（900-218-08）、废油桶（900-249-08）、废超滤膜（UF）（900-041-49）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336-064-17）、电泳槽渣（900-252-12）、磷化槽渣（336-064-17）、除锈槽渣（336-064-17），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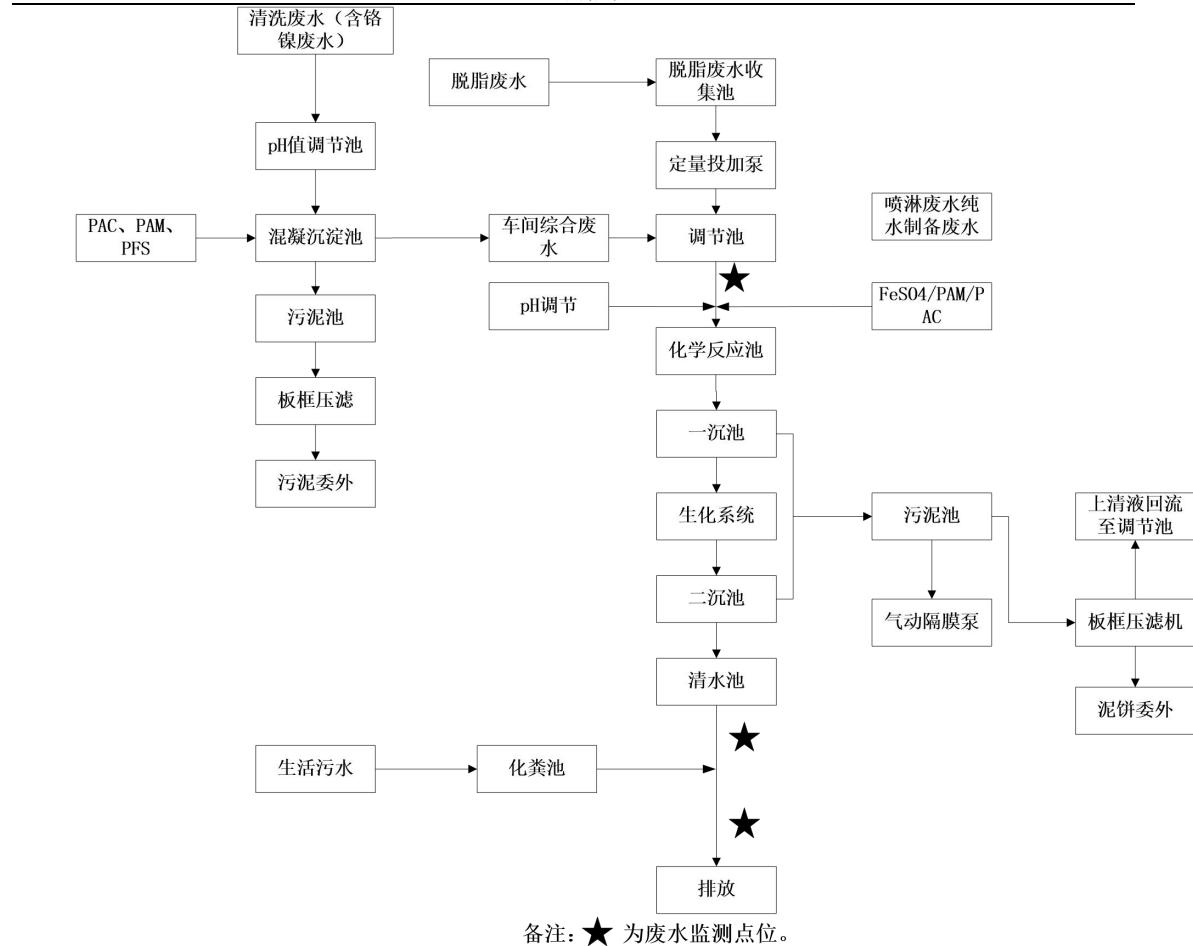
生产线产生的含铬镍废水单独收集后经自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分类收集的生产废水一并进入自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后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进、出口）	镍、铬	间歇	污水处理站	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锌、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氨氮、总氮、石油类、铁、镍、铬、氟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4.1.1.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详见图4-1。



备注: ★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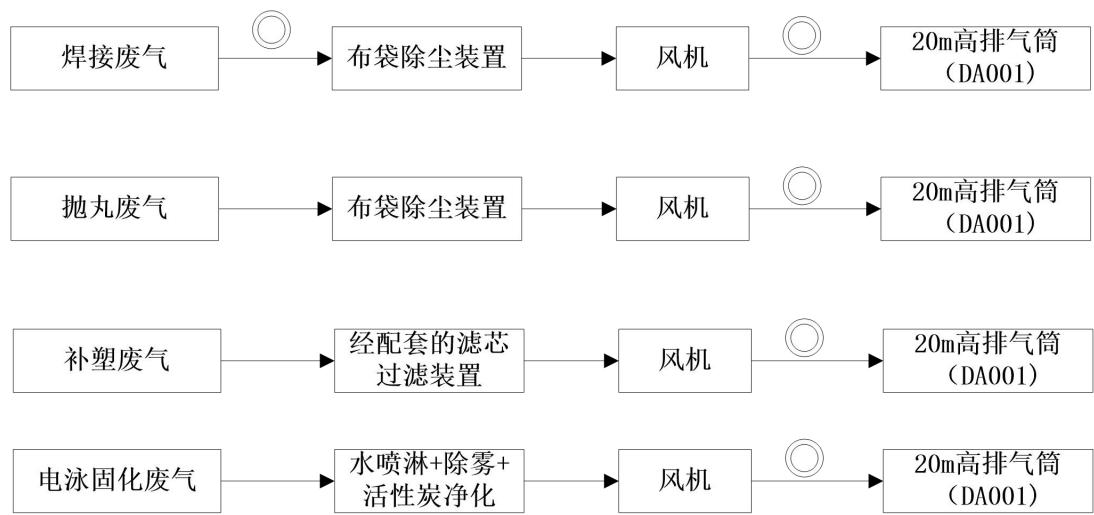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抛丸粉尘、电泳废气、补塑粉尘、电泳、塑粉固化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1。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器	20	环境
抛丸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器	20	环境
补塑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经配套的滤芯过滤装置进行收集	20	环境
电泳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烟气黑度	间歇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净化	20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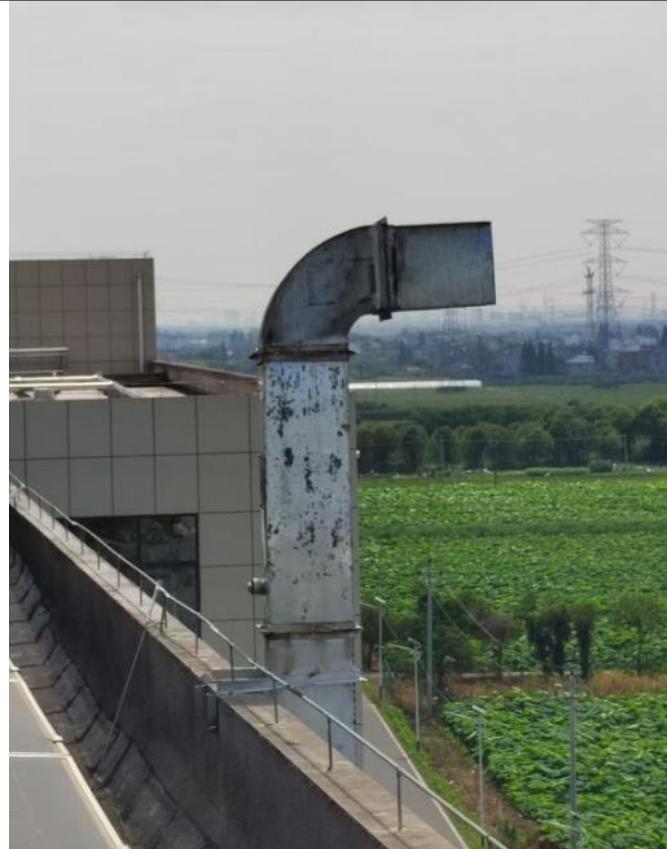


备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1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冲床、剪板机、空压机、切边机等。我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367-001-07）、废边角料（367-001-09）、收集的粉尘（367-001-99）、焊渣（367-001-99）、废滤膜（纯水制备）（367-001-99）、废活性炭（纯水制备）（367-001-99）、生活垃圾。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900-041-49）、含皂化液金属屑（900-006-09）、废活性炭（废气处理）（900-039-49）、废皂化液（900-006-09）、废矿物油（900-249-08）、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液压油（900-218-08）、废油桶（900-249-08）、电泳槽渣（900-252-12）、废超滤膜（UF）（900-041-49）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336-064-17）、磷化槽渣（336-064-17）、除锈槽渣（336-064-17），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2025年5月-6月产生量(t)	处置措施	核算年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367-001-07)	一般废物	10	1.1	外卖综合利用	0.66
2	危险废包装(900-041-49)	危险废物	2.26	0.26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156
3	废边角料(367-001-09)	一般废物	400	46	外卖综合利用	27.6
4	含皂化液金属屑(900-006-09)	危险废物	8	0.9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54
5	收集的粉尘(367-001-99)	一般废物	3.6	0.42	外卖综合利用	0.252
6	焊渣(367-001-99)	一般废物	0.05	0.006	外卖综合利用	0.0036
7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900-039-49)	危险废物	5.839	0.68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408
8	废皂化液(900-006-09)	危险废物	4.4	0.5		0.3
9	废矿物油(900-249-08)	危险废物	3	0.35		0.21
10	废抹布手套(900-041-49)	危险废物	0.1	0.01		0.006
11	废液压油(900-218-08)	危险废物	10	1.1		0.66
12	废油桶(900-249-08)	危险废物	1.3	0.15		0.09
13	污泥(336-064-17)	危险废物	11	1.28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0.768
14	废滤膜(纯水制备)(367-001-99)	一般废物	0.1	0.01	外卖综合利用	0.006
15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367-001-99)	一般废物	0.2	0.02	外卖综合利用	0.012
16	废超滤膜(UF)(900-041-49)	危险废物	0.04	0.004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0024
17	电泳槽渣(900-252-12)	危险废物	0.08	0.009	0.0054	
18	磷化槽渣(336-064-17)	危险废物	0.04	0.005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0.003
19	除锈槽渣(336-064-17)	危险废物	0.12	0.014	0.0084	
20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30	3.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1

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位于 1 楼，暂时储存区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储存区地面水泥硬化，并

设置收集池。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企业生活垃圾定点放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我公司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生产线产生的含铬镍废水单独收集后经自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分类收集的生产废水一并进入自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有采样孔。采样孔基本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整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我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本项目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30
废气	60
固废	5
噪声	5
其它	/
合计	10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4.3.2.1 环评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 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青龙路 203 号	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 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青龙路 203 号	符合
废水： 生产线产生的含铬镍废水单独收集后经自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分类收集的生产废水一并进入自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后排海。	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线产生的含铬镍废水单独收集后经自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分类收集的生产废水一并进入自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预处理设施处理排放口总镍和总铬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中太湖流域标准限值，纳管废水出水水质中 pH、总锌、总镍、总铬、氟化物浓度日均值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中太湖流域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总铁浓度日均值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相关规定。	符合
废气： 焊接废气排放口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设 20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排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设 20m 高排气筒排放，补塑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设 20m 高排气筒排放电泳、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净化后设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DA001：焊接烟气经收集汇总后纳入一套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设 20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铬及其化合物参照上海市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 DA002：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纳入一套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设 20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DA003：补塑粉尘经收集净化后设 20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DA004：电泳废气及电泳、塑粉固化废气经收集净化后设 20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排放限值，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噪声： 减振和隔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噪声：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按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危险废包装物、废油桶、含皂化液金属屑、废皂化液、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污泥、废超滤膜、电泳槽渣、磷化槽渣、除锈槽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一般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膜（纯水制备）、收集的粉尘、焊渣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最终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367-001-07）、废边角料（367-001-09）、收集的粉尘（367-001-99）、焊渣（367-001-99）、废滤膜（纯水制备）（367-001-99）、废活性炭（纯水制备）（367-001-99），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900-041-49）、含皂化液金属屑（900-006-09）、废活性炭（废气处理）（900-039-49）、废皂化液（900-006-09）、废矿物油（900-249-08）、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液压油（900-218-08）、废油桶（900-249-08）、废超滤膜（UF）（900-041-49）、电泳槽渣（900-252-12）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336-064-17）、磷化槽渣（336-064-17）、除锈槽渣（336-064-17），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废水量 6670 t/a，COD _{Cr} 0.334 t/a、NH ₃ -N 0.033 t/a，颗粒物 0.242 t/a，VOCs 0.312 t/a，SO ₂ 0.008 t/a，NO _x 0.063 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778t/a，COD _{Cr} 排放量 0.289t/a，NH ₃ -N 排放量 0.029t/a，颗粒物排放量 0.16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7t/a，VOCs 0.116t/a，低于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评估登记表）》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 _{Cr} 0.334 t/a、NH ₃ -N 0.033 t/a，颗粒物 0.242 t/a，VOCs 0.312 t/a。	符合

4.3.2.2 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符合
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	/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如若发生重大变动会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目前项目建成，已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符合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青龙路 203 号，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应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24〕9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多评合一”报告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专篇）》（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专家评审意见、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结论。

二、项目属迁建性质，总投资 2800 万元，将原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

飞路 269 号的厂区设备搬迁至嘉兴市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新厂房，并新增部分设备和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含铬镍废水单独收集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总镍、总铬在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的水污染物排放太湖流域标准限值；pH 值、总锌、总镍、总铬、氟化物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中太湖流域标准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焊接废气，抛丸废气，补塑粉尘，电泳、固化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 米。焊接废气中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铬及其化合物参照上海市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抛丸废气、补塑粉尘、电泳、固化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天然气焚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

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专篇》，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6670t/a，CODcr0.334t/a，NH3-N0.033t/a，总镍 0.4kg/a，总铬 1.2kg/a；SO20.008t/a、NOx0.063t/a，颗粒物 0.242t/a，VOCs0.312t/a。排污权指标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

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项目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

2024年2月8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预处理设施处理排放口总镍和总铬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中表 1 间接排放中太湖流域标准限值, 纳管废水出水水质中 pH、总锌、总镍、总铬、氟化物浓度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中表 1 间接排放中太湖流域标准限值,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 总氮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总铁浓度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中相关规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
1	CODcr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石油类	20	
5	LAS	2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
7	总磷	8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9	总铁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10	pH	6-9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中表 1 间接排放 中太湖流域标准限值
11	氟化物	20	
12	总锌	4.0	
13	总铬*	0.5	
14	总镍*	0.1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焊接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铬及其化合物参照上海市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排放限值; 抛丸粉尘, 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补塑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电泳废气及电泳、塑粉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m)	执行标准
1	DA001	颗粒物	120 (5.9kg/h)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镍及其化合物	4.3 (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排放限值
3		铬及其化合物	1 (0.025kg/h)		
4	DA002	颗粒物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5	DA003	颗粒物	2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
6	DA004	非甲烷总烃	60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7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8		颗粒物	30		
9		SO ₂	200		
10		NO _x	300		
11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6.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排放限值，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 内）1h 平均浓度限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 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
臭气浓度		20	
颗粒物		1.0	
镍及其化合物		0.04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评估登记表）》总量控制：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废水量 6670 t/a，COD_{Cr} 0.334 t/a、NH₃-N 0.033 t/a，颗粒物 0.242 t/a，VOCs 0.312 t/a，SO₂ 0.008t/a，NO_x 0.063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预处理废水进口	镍、铬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2	预处理废水出口	镍、铬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3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锌、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氨氮、总氮、石油类、铁、镍、铬、氟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焊接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DA001 焊接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镍、铬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DA002 抛丸粉尘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DA003 补塑粉尘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DA004 电泳废气及电泳、塑粉固化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镍、铬、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	厂区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天。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只对固体废物在试生产期间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

7.1.5 辐射监测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备，未进行辐射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验收工作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运营期常规监测建议参考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0-13.0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2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 0.03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 0.03mg/L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 0.03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压力、烟温、流速、流量、水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1.0×10 ⁻⁴ mg/m ³
	铬*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2013 及修改单	1.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镍、铬*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2013 及修改单	1.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F2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GL224-1SCN	悬浮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原子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铁、镍、铬	检定合格
PH 计	PHS-3C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定合格
智能工况测试枪	EM-3062H	烟气参数	检定合格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型	噪声	检定合格
声校准器	HS6020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项目负责人	姚凯磊	/
其他人员	张磊	环境监测员
	李静伟	环境监测员
	张晨	环境监测员
	王洋	环境监测员
	吴斌	实验室主任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陈羽丰	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杨晓婷	检测报告编制人/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总排口的水样采取 25% 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总排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第4次	平行		
2025.10.20	预处理废水进口	镍	mg/L	4.64	4.73	-0.96	≤±10
		铬	mg/L	< 0.03	< 0.03	0	≤±10
	预处理废水出口	镍	mg/L	0.06	0.06	0	≤±10
		铬	mg/L	< 0.03	< 0.03	0	≤±10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446	453	-0.787	≤±15
		锌	mg/L	< 0.05	< 0.05	0	≤±10
		总磷	mg/L	3.56	3.53	0.42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05	< 0.05	0	≤±10	
		pH 值	无量纲	7.9	7.9	0	0 个单位	
		氨氮	mg/L	1.18	1.19	-0.42	≤±15	
		总氮	mg/L	18.1	18.3	-0.55	≤±15	
		铁	mg/L	0.45	0.46	-1.10	≤±10	
		镍	mg/L	< 0.05	< 0.05	0	≤±10	
		铬	mg/L	< 0.03	< 0.03	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3	224	6.01	≤±15	
		氟化物	mg/L	1.42	1.42	0	≤±10	
		预处理废水进口	镍	4.26	4.31	-0.58	≤±10	
			铬	< 0.03	< 0.03	0	≤±10	
		预处理废水出口	镍	0.08	0.08	0	≤±10	
			铬	< 0.03	< 0.03	0	≤±10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446	442	0.45	≤±15	
			锌	< 0.05	< 0.05	/	≤±10	
			总磷	3.36	3.38	-0.30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05	< 0.05	≤±10	
			pH 值	无量纲	8.2	8.1	0.1 个单位	
			氨氮	1.04	1.06	-0.95	≤±15	
			总氮	13.8	14	-0.72	≤±15	
			铁	0.27	0.27	0	≤±10	
			镍	< 0.05	< 0.05	0	≤±10	
			铬	< 0.03	< 0.03	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2	244	1.61	≤±15
			氟化物	mg/L	1.37	1.37	0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168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

2 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真空压力表(压力计)、转子流量计、干式累积流量计、采样管加热温度、分析天平、采样嘴、皮托管系数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按 GB/T16157-1996 中第 12 章执行。

3 自动烟尘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8.5.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1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烟气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7 烟尘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8。

2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试验。当系统漏气时，应再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

系统，直到检验合格。

3 空白滤筒称量前应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或破损，有则应更换滤筒，如果滤筒有挂毛或碎屑，应清理干净。当用刚玉滤筒采样时，滤筒在空白称重前，要用细砂纸将滤筒口磨平整，以保证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4 应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者不能使用。

5 气态污染物采样，要根据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和特性，选择合适的采样管、连接管和滤料。采样管材质应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能在排气温度和气流下保持足够的机械强度。滤料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的材料，并能耐受高温拌气。连接管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并便于连接与密封的材料。

8.5.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1 排气参数的测定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在进行排气参数测定和采样时，打开采样孔后应仔细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测量仪器或采样探头，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以防止漏气；

排气温度测定时，应将温度计的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读数，不允许将温度计抽出管道外读数；

排气水分含量测定时，采样管前端应装有颗粒物过滤器，采样管应有加热保温措施，应对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于直径较大的烟道，应将采样管尽量深地插入烟道，减少采样管外露部分，以防水汽在采样管中冷凝，造成测定结果偏低；

排气压力测定时，事先须将仪器调整水平，检查微压计液柱内有无气泡，液面调至零点；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使用微压计或电子压差计测定排气压力时，应首先进行零点校准。测定排气压力时皮托管的全压孔要正对气流方向，偏差不得超过 10 度。

2 颗粒物的采样

（1）颗粒物的采样必须按照等速采样的原则进行，尽可能使用微电脑自动跟踪采样仪，以保证等速采样的精度，减少采样误差；

(2) 采样位置应尽可能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采样断面最大流速与最小流速之比不宜大于 3 倍,以防仪器的响应跟不上流速的变化,影响等速采样的精度;

(3) 滤筒在安放和取出采样管时,须使用镊子,不得直接用手接触,避免损坏和沾污,若不慎有脱落的滤筒碎屑,须收齐放入滤筒中,滤筒安放要压紧固定,防止漏气,采样结束,从管道抽出采样管时不得倒置,取出滤筒后,轻轻敲打前弯管并用毛刷将附在管内的尘粒刷入滤筒中,将滤筒上口内折封好,放入专用容器中保存,注意在运送过程中切不可倒置,测定低浓度颗粒物宜采用 IS012141 方法。

3 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1) 废气采样时,应对废气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及特性、可能造成误差的各种因素(吸附、冷凝、挥发等),进行综合考虑,来确定适宜的采样方法(包括采样管和滤料材质的选择、采样体积、采样管和导管加热保温措施等);

(2) 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短,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3) 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8.5.4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目的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6.26	93.6	93.6	0	符合
2025.6.27	93.8	93.7	-0.1	符合

备注：校准值 94.0B。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无要求。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土壤监测，无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验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件）
	日产量	负荷（%）	
2025.6.26	轨道列车空气避震器: 150 件	90	167
	乘用车空气避震器: 900 件	90	1000
	卡车空气避震器: 1500 件	90	1667
	制动器: 400 件	80	500
2025.6.27	轨道列车空气避震器: 150 件	90	167
	乘用车空气避震器: 900 件	90	1000
	卡车空气避震器: 1500 件	90	1667
	制动器: 400 件	80	500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d, 每班工作 8h)。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168 号。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 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时间	名称	镍去除效率（%）	铬去除效率（%）
2025.6.26	废水处理设施 DA001	86.3	/
2025.6.27		84.3	/

注: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铬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不计算其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1397-2007) 要求, 该项目的 DA001 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 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 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时间	名称	颗粒物去除效率（%）
2025.6.26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84.9
2025.6.27		85.3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50168 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设施，故不需辐射防护设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预处理设施处理排放口总镍和总铬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中表 1 间接排放中太湖流域标准限值，纳管废水出水水质中 pH、总锌、总镍、总铬、氟化物浓度日均值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中表 1 间接排放中太湖流域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总铁浓度日均值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中相关规定。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行		
2025.10.20	预处理废水进口	浅灰微浑	镍	4.52	4.69	4.77	4.64	4.73	/	/
			铬	< 0.03	< 0.03	< 0.03	< 0.03	< 0.03	/	达标
	预处理废水出口	灰色浑浊	镍	0.08	0.07	0.08	0.06	0.06	0.1	达标
			铬	< 0.03	< 0.03	< 0.03	< 0.03	< 0.03	0.5	达标
	废水总排口	灰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436	467	458	446	453	500	达标
			悬浮物	66	52	70	58	/	400	达标
			锌	< 0.05	< 0.05	< 0.05	< 0.05	< 0.05	4	达标
			总磷	3.87	3.67	3.76	3.56	3.53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5	< 0.05	< 0.05	< 0.05	< 0.05	20	达标
			pH 值	7.9	8.0	7.8	7.9	7.9	6-9	达标
			氨氮	1.23	1.31	1.27	1.18	1.19	35	达标
			总氮	16.6	19.3	18.7	18.1	18.3	70	达标

		石油类	5.28	5.84	5.60	5.92	/	20	达标	
		铁	0.42	0.48	0.49	0.45	0.46	10	达标	
		镍	< 0.05	< 0.05	< 0.05	< 0.05	< 0.05	0.1	达标	
		铬	< 0.03	< 0.03	< 0.03	< 0.03	< 0.03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39	253	258	253	224	300	达标	
		氟化物	1.40	1.35	1.30	1.42	1.42	20	达标	
2025. 10.21	预处理 废水进 口	浅灰 微浑	镍	4.26	4.01	4.01	4.26	4.26	/	达标
		铬	< 0.03	< 0.03	< 0.03	< 0.03	< 0.03	/	达标	
	预处理 废水出 口	灰色 浑浊	镍	0.08	0.07	0.08	0.08	0.08	0.1	达标
		铬	< 0.03	< 0.03	< 0.03	< 0.03	< 0.03	0.5	达标	
	废水总 排口	灰色 浑浊	化学需氧量	428	412	437	446	428	500	达标
			悬浮物	68	51	57	80	68	400	达标
			锌	< 0.05	< 0.05	< 0.05	< 0.05	< 0.05	4	达标
			总磷	3.24	3.13	2.97	3.36	3.24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 0.05	< 0.05	< 0.05	< 0.05	< 0.05	20	达标
			pH 值	8.1	8.0	8.0	8.2	8.1	6-9	达标
			氨氮	1.11	1.14	0.998	1.04	1.11	35	达标
			总氮	12.3	11.8	12.9	13.8	12.3	70	达标
			石油类	5.32	4.75	5.07	4.63	5.32	20	达标
			铁	0.33	0.30	0.29	0.27	0.33	10	达标
			镍	< 0.05	< 0.05	< 0.05	< 0.05	< 0.05	0.1	达标
			铬	< 0.03	< 0.03	< 0.03	< 0.03	< 0.03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31	207	234	252	231	300	达标
			氟化物	1.33	1.40	1.40	1.37	1.33	2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168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DA001: 焊接烟气经收集汇总后纳入一套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设 20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铬及其化合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参照上海市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排放限值; DA002: 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纳入一套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设 20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DA003: 补塑粉尘经收集净化后设 20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浓度达到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DA004: 电泳废气及电泳、塑粉固化废气经收集净化后设 20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其中颗粒物、SO₂、

NOx 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位置	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5. 6. 26	焊接废气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9	10	10.5	/	/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3	0.118	0.127	/	/
2025. 6. 27	焊接废气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1.2	10.3	11	/	/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24	0.115	0.121	/	/
2025. 6. 26	焊接废气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1.4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5×10 ⁻²	2.04×10 ⁻²	1.66×10 ⁻²	1.92×10 ⁻²	5.9	达标
		镍	排放浓度	mg/m ³	1.14×10 ⁻⁴	1.27×10 ⁻⁴	1.17×10 ⁻⁴	1.19×10 ⁻⁴	4.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7×10 ⁻⁶	1.34×10 ⁻⁶	1.35×10 ⁻⁶	1.35×10 ⁻⁶	0.26	达标
		铬	排放浓度	mg/m ³	< 8.02×10 ⁻⁵	< 9.09×10 ⁻⁵	< 8.37×10 ⁻⁵	< 8.49×10 ⁻⁵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9.62×10 ⁻⁷	< 9.62×10 ⁻⁷	< 9.63×10 ⁻⁷	< 9.62×10 ⁻⁷	0.02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6	1.3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1×10 ⁻²	1.91×10 ⁻²	1.43×10 ⁻²	1.78×10 ⁻²	5.9	达标
		镍	排放浓度	mg/m ³	1.34×10 ⁻⁴	1.18×10 ⁻⁴	1.20×10 ⁻⁴	1.24×10 ⁻⁴	4.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9×10 ⁻⁶	1.27×10 ⁻⁶	1.29×10 ⁻⁶	1.32×10 ⁻⁶	0.26	达标
		铬	排放浓度	mg/m ³	< 9.32×10 ⁻⁵	< 8.92×10 ⁻⁵	< 8.97×10 ⁻⁵	< 9.07×10 ⁻⁵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9.63×10 ⁻⁷	< 9.63×10 ⁻⁷	< 9.65×10 ⁻⁷	< 9.64×10 ⁻⁷	0.025	达标
2025. 6. 26	抛丸废气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4	1.8	2.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9.90×10 ⁻³	7.31×10 ⁻³	9.20×10 ⁻³	/	/
2025. 6. 27	抛丸废气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7	2.1	2.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9×10 ⁻³	1.10×10 ⁻²	8.47×10 ⁻³	9.62×10 ⁻³	/	/
2025. 6. 26	补塑粉尘出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7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21×10 ⁻²	1.43×10 ⁻²	1.30×10 ⁻²	/	/
2025. 6. 27	补塑粉尘出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8	1.1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1.52×10 ⁻²	9.20×10 ⁻³	1.17×10 ⁻²	/	/
2025. 6. 26	电泳固化废气出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	2.69	2.55	2.78	/	/
			排放速率	kg/h	3.59×10 ⁻²	3.10×10 ⁻²	2.84×10 ⁻²	3.18×10 ⁻²	6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7	<1.7	<1.7	<1.7	3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1.15	<1.11	<1.18	<1.15	/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5	<5	<5	<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10 ⁻²	<3.3×10 ⁻²	<3.5×10 ⁻²	<3.4×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6	<6	<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300	达标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速率	kg/h	$<6.9 \times 10^{-2}$	$<6.7 \times 10^{-2}$	$<7.1 \times 10^{-2}$	$<6.9 \times 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229	309	8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2025.6.27	电泳固化废气出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1.97	2.18	2.12	/ /
			排放速率	kg/h	2.47×10^{-2}	2.11×10^{-2}	2.46×10^{-2}	2.35×10^{-2}	6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7	<1.7	<1.7	<1.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2	<1.18	<1.15	<1.1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5	<5	<5	<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 \times 10^{-2}$	$<3.5 \times 10^{-2}$	$<3.4 \times 10^{-2}$	$<3.5 \times 10^{-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6	<6	<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3 \times 10^{-2}$	$<7.1 \times 10^{-2}$	$<6.9 \times 10^{-2}$	$<7.1 \times 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269	269	8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备注: < 表示小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 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 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168。

（2）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排放限值，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和表 9-6。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5.6.26	09:35~10:44	多云	31.2	南风	100.9	1.8
2025.6.26	11:35~12:44	多云	33.7	南风	100.7	2.3
2025.6.26	13:37~14:45	多云	35.8	南风	100.6	1.3
2025.6.26	15:37~16:45	多云	35.6	南风	100.6	1.0
2025.6.27	09:46~10:54	阴	33.4	南风	100.6	1.3
2025.6.27	11:46~12:54	阴	35.7	南风	100.6	1.7
2025.6.27	13:46~14:54	阴	36.3	南风	100.5	1.3
2025.6.27	15:46~16:54	阴	34.8	南风	100.6	2.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168。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6.26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29	209	241	226	22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1.12	1.12	1.16	1.15	/	/
		镍	mg/m ³	<5.59×10 ⁻⁵	<5.65×10 ⁻⁵	<5.69×10 ⁻⁵	<5.69×10 ⁻⁵	<5.66×10 ⁻⁵	/	/
		铬	mg/m ³	<2.80×10 ⁻⁵	<2.83×10 ⁻⁵	<2.85×10 ⁻⁵	<2.85×10 ⁻⁵	<2.83×10 ⁻⁵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65	256	279	247	262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4	1.70	1.58	1.76	1.74	4	达标
		镍	mg/m ³	<5.59×10 ⁻⁵	<5.65×10 ⁻⁵	<5.69×10 ⁻⁵	<5.69×10 ⁻⁵	<5.66×10 ⁻⁵	0.04	达标
		铬	mg/m ³	<2.80×10 ⁻⁵	<2.83×10 ⁻⁵	<2.85×10 ⁻⁵	<2.85×10 ⁻⁵	<2.83×10 ⁻⁵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96	313	289	332	308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0	1.54	1.64	1.57	1.64	4	达标
		镍	mg/m ³	<5.59×10 ⁻⁵	<5.65×10 ⁻⁵	<5.69×10 ⁻⁵	<5.69×10 ⁻⁵	<5.66×10 ⁻⁵	0.04	达标
		铬	mg/m ³	<2.80×10 ⁻⁵	<2.83×10 ⁻⁵	<2.85×10 ⁻⁵	<2.85×10 ⁻⁵	<2.83×10 ⁻⁵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55	277	243	271	262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1	1.36	1.49	1.36	1.43	4	达标
		镍	mg/m ³	<5.59×10 ⁻⁵	<5.65×10 ⁻⁵	<5.69×10 ⁻⁵	<5.69×10 ⁻⁵	<5.66×10 ⁻⁵	0.04	达标
		铬	mg/m ³	<2.80×10 ⁻⁵	<2.83×10 ⁻⁵	<2.85×10 ⁻⁵	<2.85×10 ⁻⁵	<2.83×10 ⁻⁵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其中非甲烷总烃为1h采集4个样，报告只体现1h平均值。铬数据引用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报告编号为SW-250704。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6.27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02	195	230	219	21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1	1.69	1.64	1.59	1.58	/	/
		镍	mg/m ³	<5.65×10 ⁻⁵	<5.69×10 ⁻⁵	<5.71×10 ⁻⁵	<5.68×10 ⁻⁵	<5.68×10 ⁻⁵	/	/
		铬	mg/m ³	<2.83×10 ⁻⁵	<2.85×10 ⁻⁵	<2.85×10 ⁻⁵	<2.84×10 ⁻⁵	<2.84×10 ⁻⁵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64	239	257	291	263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7	1.42	1.25	1.69	1.46	4	达标
		镍	mg/m ³	<5.65×10 ⁻⁵	<5.69×10 ⁻⁵	<5.71×10 ⁻⁵	<5.68×10 ⁻⁵	<5.68×10 ⁻⁵	0.04	达标
		铬	mg/m ³	<2.83×10 ⁻⁵	<2.85×10 ⁻⁵	<2.85×10 ⁻⁵	<2.84×10 ⁻⁵	<2.84×10 ⁻⁵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75	285	324	307	298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8	1.59	1.59	1.51	1.62	4	达标
		镍	mg/m ³	<5.65×10 ⁻⁵	<5.69×10 ⁻⁵	<5.71×10 ⁻⁵	<5.68×10 ⁻⁵	<5.68×10 ⁻⁵	0.04	达标
		铬	mg/m ³	<2.83×10 ⁻⁵	<2.85×10 ⁻⁵	<2.85×10 ⁻⁵	<2.84×10 ⁻⁵	<2.84×10 ⁻⁵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92	279	306	267	286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6	1.57	1.50	1.46	1.47	4	达标
		镍	mg/m ³	<5.65×10 ⁻⁵	<5.69×10 ⁻⁵	<5.71×10 ⁻⁵	<5.68×10 ⁻⁵	<5.68×10 ⁻⁵	0.04	达标
		铬	mg/m ³	<2.83×10 ⁻⁵	<2.85×10 ⁻⁵	<2.85×10 ⁻⁵	<2.84×10 ⁻⁵	<2.84×10 ⁻⁵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表示小于检出限。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铬数据引用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报告编号为 SW-250704。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168。

表 9-6 厂区内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次数	检测结果							
					瞬时值				时均值			
2025.6.26	电泳车间外 1米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1.28	1.26	1.18	1.13	1.21			
				第2次	2.49	2.57	2.44	2.66	2.54			
				第3次	2.64	2.70	2.43	2.53	2.57			
				第4次	2.69	2.85	2.39	2.65	2.64			
2025.6.27	电泳车间外 1米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2.75	2.65	2.53	2.38	2.58			
				第2次	1.20	1.32	1.11	0.99	1.15			
				第3次	0.93	0.89	1.08	1.92	1.20			
				第4次	1.55	1.70	1.71	1.86	1.70			
执行标准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168。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达标情况
				Leq	Lmax		
2025.6.26	东厂界	机械	15:05~15:10	63	/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5:21~15:26	60	/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5:13~15:18	64	/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4:58~15:03	59	/	65	达标
2025.6.26	东厂界	机械	22:51~22:56	54	63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23:07~23:12	54	58	5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22:59~23:04	54	60	5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22:43~22:48	52	59	55	达标
2025.6.27	东厂界	机械	13:08~13:13	62	/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3:16~13:21	60	/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3:24~13:29	62	/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3:00~13:05	60	/	65	达标
2025.6.27	东厂界	机械	22:09~22:14	53	63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22:17~22:22	52	62	5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22:25~22:30	53	62	5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22:01~22:06	52	61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168 号。

9.2.2.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367-001-07）、废边角料（367-001-09）、收集的粉尘（367-001-99）、焊渣（367-001-99）、废滤膜（纯水制备）（367-001-99）、废活性炭（纯水制备）（367-001-99），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900-041-49）、含皂化液金属屑（900-006-09）、废活性炭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收监测报告

（废气处理）（900-039-49）、废皂化液（900-006-09）、废矿物油（900-249-08）、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液压油（900-218-08）、废油桶（900-249-08）、废超滤膜（UF）（900-041-49）、电泳槽渣（900-252-12）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336-064-17）、磷化槽渣（336-064-17）、除锈槽渣（336-064-17），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用水汇总表为 3212 吨，核算全年用水量为 6424 吨，根据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778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289	0.029

（2）污染物年排放量

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为 2400h。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77kg/h，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65t。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根据有组织计算，收集效率运用环评数据为 90%，处理效率运用环评数据为 85%，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93t（计算方式=有组织排放量 ÷ (1-处理效率) ÷ 收集效率 × (1-收集效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6t。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根据原辅料用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7t，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6t、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7t。

（3）总量控制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778t/a，COD_{Cr} 排放量 0.289t/a，NH₃-N 排放量 0.029t/a，颗粒物排放量 0.16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7t/a，VOCs 0.116/a，低于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评估登记表）》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_{Cr} 0.334 t/a、NH₃-N 0.033 t/a，颗粒物 0.242 t/a，

VOCs0.312 t/a。

9.2.2.6 辐射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施。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主要建设为安装设备、装修等内容，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我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我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168，计算镍去除效率（%）为 85.3%。

我公司的废气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监测数据，去除效率为 85.1%。

DA002、DA003、DA004 不对进口采样，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预处理设施处理排放口总镍和总铬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中太湖流域标准限值，纳管废水出水水质中 pH、总锌、总镍、总铬、氟化物浓度日均值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中太湖流域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总铁浓度日均值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相关规定。

10.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焊接烟气经收集汇总后纳入一套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设 20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铬及其化合物参照上海市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DA002：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纳入一套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设 20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

放限值；DA003：补塑粉尘经收集净化后设 20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DA004：电泳废气及电泳、塑粉固化废气经收集净化后设 20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

10.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排放限值，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特别排放限值。

10.1.5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1.6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我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 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 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0.1.7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778t/a，CODCr 排放量 0.289t/a，NH3-N 排放量 0.029t/a，颗粒物排放量 0.16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7t/a，VOCs 0.116t/a，低于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评估登记表）》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Cr 0.334 t/a、NH3-N 0.033 t/a，颗粒物 0.242 t/a，VOCs 0.312 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概况	项目名称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			项目代码	2303-330402-89-01-810959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青龙路203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N: 120° 54'58.4252" W: 30° 53'25.93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2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1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D03Q155Q001X		
	验收单位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753031098J001Y		验收时间	2025.6.26-6.27		
污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细)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0.5778	0.667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0.289	0.334	—	—	
	NH-N ₃	—	—	5	—	—	—	—	0.29	0.33	—	—	
	总氮	—	—	—	—	—	—	—	—	—	—	—	
	总铜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烟粉尘	—	—	20/30/120	—	—	—	—	0.167	0.242	—	—	
	二氧化硫	—	—	200	—	—	—	—	0.006	0.008	—	—	
氮氧化物	—	—	300	—	—	—	—	0.047	0.063	—	—		
VOCs	—	—	60	—	—	—	—	0.116	0.31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24〕9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多评合一”报告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专篇）》（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专家评审意见、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

1



息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结论。

二、项目属迁建性质，总投资 2800 万元，将原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飞路 269 号的厂区设备搬迁至嘉兴市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新厂房，并新增部分设备和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含铬镍废水单独收集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总镍、总铬在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中表 1 的水污染物排放太湖流域标准限值；pH 值、总锌、总镍、总铬、氟化物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中表 1 间接排放中太湖流域标准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焊接废气，抛丸废气，补塑粉尘，电泳、固化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 米。焊接废气中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铬及其化合物参照上海市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抛丸废气、补塑粉尘、电泳、固化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天然气焚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

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专篇》，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6670t/a，CODcr0.334t/a，NH₃-N0.033t/a，总镍 0.4kg/a，总铬 1.2kg/a；SO₂0.008t/a、NOx0.063t/a，颗粒物 0.242t/a，VOCs0.312t/a，排污权指标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

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项目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凤桥镇人民政府、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

项目代码：2303-330402-89-01-810959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2753031098J001Y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青龙2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53031098J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9日

有效 期：2025年04月09日至2030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2025）01 号

关于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的决定

为了对我公司《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进行验收，经公司决定，成立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组 长：金德

组 员：陈洪良、金瑶瑶、姚凯磊

特此决定！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附件 4：

公司全厂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原审批数量	企业目前实际数量	环评搬迁后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冲床自动化设备	台	4	4	4	4	0
2	冲床	台	17	17	24	24	0
3	剪板机	台	1	1	1	1	0
4	液压机	台	20	20	20	20	0
5	滚边机	台	6	6	6	6	0
6	切边机	台	3	3	3	3	0
7	磨床	台	1	1	0	1	0
8	铣床	台	2	2	0	1	0
9	车式万向摇臂钻床	台	1	1	0	1	0
10	钻床	台	7	7	0	7	0
10	普车	台	3	3	3	3	0
12	数车	台	12	12	18	18	0
13	数控立式车床	台	1	1	1	1	0
14	加工中心	台	3	3	8	5	-3
15	立式钻攻两用机	台	3	3	0	1	0
16	手工攻丝机	台	1	1	0	1	0
17	数控钻铣床	台	2	2	0	2	0
18	攻丝机	台	4	4	0	4	0
19	伺服攻丝机	台	10	10	10	10	0
20	磨刀机	台	1	1	0	0	0
21	锯床	台	2	2	2	2	0
22	旋切机	台	1	1	1	1	0
23	自动去毛机	台	5	5	0	0	0
24	机器人焊机	台	14	14	20	20	0
25	气保焊机	台	12	10	12	12	0
26	气动数控式交流焊机	台	1	1	1	1	0
27	氩弧焊机	台	1	1	1	1	0
28	碰焊机	台	1	1	1	1	0
29	抛丸机	台	0	0	1	1	0
30	磷化电泳生产线	台	0	0	1	1	0
31	纯水机	台	0	0	1	1	0
32	不良品补塑机	台	0	0	1	1	0
33	全自动组装流水线	台	3	3	10	10	0
34	智能打圈控制器	台	1	1	1	1	0
35	气密性测试装置	台	10	10	10	10	0
36	智能打标机	台	5	5	5	5	0
37	空压机	台	5	5	5	5	0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5:

公司全厂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 (万件)	环评搬迁 后(万 件)	2025年5月-6月 实际产量(万 件)	折算全年产 量(万件)	规格尺寸
1	轨道列车空气避震器	1	5	0.75	4.5	直径约 675mm, 高度约 340mm, 重量约 50kg
2	乘用车空气避震器	10	30	4.3	25.8	直径约 290mm, 高度约 350mm, 重量约 8kg
3	卡车空气避震器	10	50	6.5	39	直径约 250mm, 高度约 380mm, 重量约 9kg
4	制动器	/	15	2	12	直径约 250mm, 高度约 800mm, 重量约 7kg
5	合计	21	100			/

公司本项目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原审批	企业达产后	搬迁后	2025年5月-6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钢板	吨/年	5200	1800	8000	964	5784
2	配件	吨/年	300	285	500	50	300
3	空气囊(轨道列车)	万件/年	1	0.95	5	0.67	4.02
4	空气囊(客车)	万件/年	10	9.6	30	4	24
5	空气囊(卡车)	万件/年	10	9.8	50	6.67	40.02
6	无铅焊丝	吨/年	10	7	30	5	30
7	无磷脱脂剂	吨/年	0	0	15	1.45	8.7
8	磷化处理剂	吨/年	0	0	9	1.5	9
9	中性除油除锈剂	吨/年	0	0	2.5	0.42	2.52
10	电泳漆	吨/年	0	0	20	1.65	9.9
11	氩气	吨/年	24	8	40	6.67	40.02
12	二氧化碳	吨/年	1	0.8	2	0.33	1.98
13	氧气	吨/年	0.06	0	0	0.02	0.12
14	机油	吨/年	1.8	0.68	3	0.3	1.8
15	皂化液	吨/年	2	0.9	4	0.4	2.4
16	液压油	吨/年	4.6	2	10	0.6	3.6
17	天然气	万m ³ /年	0	0	4	0.5	3
18	塑粉	吨/年	0	0	0.2	0.025	0.15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 6. 26-6. 27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p>2025.6.26 轨道列车空气避震器: 150 件 乘用车空气避震器: 900 件 卡车空气避震器: 1500 件 制动器: 400 件</p> <p>2025.6.27 轨道列车空气避震器: 150 件 乘用车空气避震器: 900 件 卡车空气避震器: 1500 件 制动器: 400 件</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姚凯磊企业负责人姚凯磊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7: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089567596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09日

浙江省税务局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53031098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66612
	项目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单 位 立方米	数 量 688
		单 价 3.16513081	金 额 2177.61
		税 率/征收率 9%	税 额 195.99
合 计			¥2177.61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仟叁佰柒拾叁圆陆角 (小写) ¥2373.6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000802066666; 合同号: 2608870 年月: 202502 水费记录: 共2条 收款人: 王琴; 复核人: 杨宇行;		

开票人: 王琴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700000122662468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53031098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66612
	项目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单 位 立方米	数 量 1343
		单 价 3.16513775	金 额 4250.78
		税 率/征收率 9%	税 额 382.57
合 计			¥4250.78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仟陆佰叁拾叁圆叁角伍分 (小写) ¥4633.35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000802066666; 合同号: 2608870 年月: 202504 水费记录: 共2条 收款人: 王琴; 复核人: 杨宇行;		

开票人: 王琴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275208846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14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53031098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66612
	项目名称 *水冰雪*工业(新)水费	规格型号 立方米	数量 1181
			单价 3.16513971
			金额 3738.03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336.41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仟零柒拾肆圆肆角伍分	¥3738.03 (小写) ¥4074.45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000802066666; 合同号: 2606870 用户号: 6178389 年月: 202506 本月抄见: 4199 凤桥镇青龙路 收款人: 王琴 复核人: 杨宇行;		

开票人: 王琴

附件 8: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367-001-07）、危险废包装（900-041-49）、废边角料（367-001-09）、含皂化液金属屑（900-006-09）、收集的粉尘（367-001-99）、焊渣（367-001-99）、废活性炭（废气处理）（900-039-49）、废皂化液（900-006-09）、废矿物油（900-249-08）、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液压油（900-218-08）、废油桶（900-249-08）、污泥（336-064-17）、废滤膜（纯水制备）（367-001-99）、废活性炭（纯水制备）（367-001-99）、废超滤膜（UF）（900-041-49）、电泳槽渣（900-252-12）、磷化槽渣（336-064-17）、除锈槽渣（336-064-17）、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367-001-07）、废边角料（367-001-09）、收集的粉尘（367-001-99）、焊渣（367-001-99）、废滤膜（纯水制备）（367-001-99）、废活性炭（纯水制备）（367-001-99），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900-041-49）、含皂化液金属屑（900-006-09）、废活性炭（废气处理）（900-039-49）、废皂化液（900-006-09）、废矿物油（900-249-08）、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液压油（900-218-08）、废油桶（900-249-08）、电泳槽渣（900-252-12）、废超滤膜（UF）（900-041-49）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336-064-17）、磷化槽渣（336-064-17）、除锈槽渣（336-064-17），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2025年5月-6月产生量(t)
1	一般废包装（367-001-07）	一般废物	10	1.1
2	危险废包装（900-041-49）	危险废物	2.26	0.26
3	废边角料（367-001-09）	一般废物	400	46
4	含皂化液金属屑（900-006-09）	危险废物	8	0.9
5	收集的粉尘（367-001-99）	一般废物	3.6	0.42
6	焊渣（367-001-99）	一般废物	0.05	0.006
7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900-039-49）	危险废物	5.839	0.68
8	废皂化液（900-006-09）	危险废物	4.4	0.5
9	废矿物油（900-249-08）	危险废物	3	0.35
10	废抹布手套（900-041-49）	危险废物	0.1	0.01
11	废液压油（900-218-08）	危险废物	10	1.1
12	废油桶（900-249-08）	危险废物	1.3	0.15
13	污泥（336-064-17）	危险废物	11	1.28
14	废滤膜（纯水制备）（367-001-99）	一般废物	0.1	0.01

15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367-001-99）	一般废物	0.2	0.02
16	废超滤膜（UF）（900-041-49）	危险废物	0.04	0.004
17	电泳槽渣（900-252-12）	危险废物	0.08	0.009
18	磷化槽渣（336-064-17）	危险废物	0.04	0.005
19	除锈槽渣（336-064-17）	危险废物	0.12	0.014
20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30	3.5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危废合同

UUS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YNH-07-HT-2024-005

处置方(甲方):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签订地点: 杭州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 方式
废矿物油	900-248-08	5.5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皂化液	900-006-09	1	液态	桶装	
废矿物油桶	900-248-08	1.5	固态	袋装	
废皂化液桶	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0.5	固态	袋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4.5	液态	桶装	
废机油	900-248-08	1	液态	桶装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900-041-49	0.05	固态	袋装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1。

1.1 物料进厂要求

- 1.1.1 物料热值小于等于 3800Kcal/Kg, 硫含量小于等于 2%, 氧含量小于等于 3%, 磷含量小于等于 0.5%, 氟含量小于等于 0.5%, PH 范围 5-10。
- 1.1.2 采用规范包装，包装无老化、破损、泄漏等情况。
- 1.1.3 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数量等相应信息。
- 1.1.4 包装均由乙方自行提供，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
- 1.1.5 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

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甲方安排人员提供设备将乙方池中物料抽至吨桶(吨桶由甲方提供)。
- 2.5 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 3.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存放、包装、标识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乙方收到甲方退回通知后如超时返回的，甲方向乙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 3.4 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其中每超 1.1.1 条指标要求 0.5% 加价 50 元/吨）。
-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

人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或混有杂物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另行赔偿。

3.8 乙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非因乙方物料、包装等原因导致的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需确保每次装运量____吨及以上，不足重量按____元/吨补贴运输差价。

4.2 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五、结算方式

5.1 处置费按次结算，每次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次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2 支付方式：电汇。

账户：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帐号：372779778776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甲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乙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

4终止，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停窑检修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4年01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5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阳纳海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1108室

乙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

开 户：中国银行湖州支行 开 户：
账 号：372779778776 账 号：
电 话：0571-85268691 电 话：

合同编号: DYNH-03-HT-2024-006 合同附件 1

产生单位: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元/吨) (含税含运费)	性质	包装方式
废矿物油	900-248-08	5.5	3000	液态	桶装
废皂化液	900-006-09	1		液态	桶装
废矿物油桶	900-248-08	1.5		固态	袋装
废皂化液桶	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含油废抹布 和手套	900-041-49	0.5		固态	袋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4.5		液态	桶装
废机油	900-248-08	1		液态	桶装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900-041-49	0.05		固态	袋装

备注: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价税合计总价不作调整。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盖章):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公司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 1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华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 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4.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索要回扣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 不可以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关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结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伟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11楼1111室

附1

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协议

甲方: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嘉兴市苏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详见下表)进行无害化处置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项目委托给嘉兴市苏
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危险废物 名称	危废代码	拟转移 数量(吨)	运输服务费 (元/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废矿物油	900-248-08	5.5	1000	3000
废皂化液	900-006-09	1		
废矿物油桶	900-248-08	1.5		
废皂化液桶	900-041-49	1		
含油废抹布和 手套	900-041-49	0.5		
废液压油	900-218-08	4.5		
废机油	900-248-08	1		
沾染危险废物 的废包装物	900-041-49	0.05		

注: 合同期内运输费为 500 元/车。

一.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收集到吨袋、吨桶中, 不同种类应分开放置, 不得混合, 并用标签注明。
2. 甲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装运危险废物(固定装运的除外)。
3.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到乙方安排的运输工具上。
4. 甲方需按约及时支付运输服务费用, 不得拖欠。

二.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协助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手续的申报办理、转运计划的拟制、环保五联单的申报、投递、回收、装运现场的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 乙方须根据甲方电话等形式通知后，及时安排具备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来装运危险废物，并尽可能的保持甲方场地及道路运输的清洁、整齐、干净。

3. 乙方进入甲方公司，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

4. 经双方确定重量，出具榜单，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即可运输离开甲方公司厂区。

三. 危险废物的运输服务费：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乙方服务费2000（大写：贰仟圆整）。如需处置的，待危险废物拉运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运输及运输服务费用。乙方账号：358500100100995726，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四. 不可抗拒力：甲乙双方因政府或环保部门等不可抗拒因素，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以解除协议。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

六.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公司：（盖章）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嘉兴市苏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专用章
33040119103792

补充协议

受托方：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DYNH-03-HT-2024-0052）的履行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一、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工业废物实际需求协定：

1、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调整以下危废处置处置单价，数量不作为一定达到的保证量，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详见下表：

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价格 (元/吨) (含运含税)
电泳槽渣	900-252-12	0.08	固态	3000
废超滤膜(UP)	900-041-49	004	固态	3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5.839	固态	3000

2、协议有效期：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除上述变更外，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及结算方式等其他一切条款按原《委托处置合同》执行。

三、本协议作为原《委托处置合同》的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原《委托处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一页共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险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险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1 种确定本协议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内容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处置量、包装方式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处置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合计	---	--	11.16	--	--
除锈槽渣	336-064-17	固	0.12	吨袋	填埋
磷化槽渣	336-064-17	固	0.04	吨袋	填埋
污泥	336-064-17	固	11	吨袋	填埋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01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 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与协议条款有所冲突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章）：湖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 话：



乙方（章）：嘉兴市标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01月15日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收集表

填表日期：2025年01月15日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制

单位名称（章）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处置方业务员	处置方业务员	联系电话	
产废单位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生产工艺简述			
危险废物产生过程中原辅材料添加情况			

备注：本表由产废单位填写信息录入，仅为前端信息收集，不得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补充协议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2025年01月15日双方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中的相关事宜，现经友好协商，就协议书相关内容进行补充，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除锈槽渣	336-064-17	950	处置价格不含运费
磷化槽渣	336-064-17	950	处置价格不含运费
污泥	336-064-17	950	处置价格不含运费

二、结算方式

1、签订本协议后，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 元（大写： /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处置费用超出最低处置费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转移处置量未达到最低年处置费用的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四、特别约定：

-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五、其他約定事項

- 1、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与协议条款有所冲突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4、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章): 湖州盛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章）：嘉兴市极速汽车零部件股份

授权代表: 孙海同 专用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附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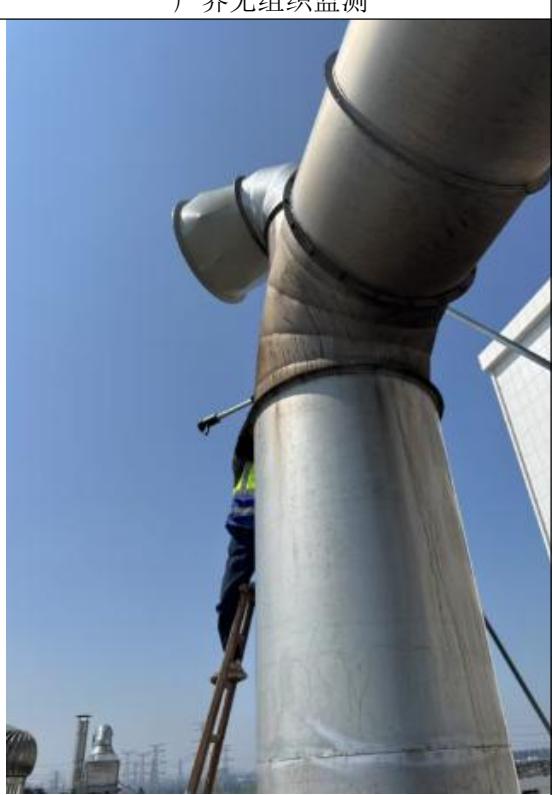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为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0:
现场监测照片

	
废水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有组织监测

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1:



报告编号:HJ25016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1539 号 (嘉兴科技城) 4 号楼 3 楼

电话: 0573-82820906

邮编: 314006

邮箱: jxjwjc@163.com

网址: www.jxjwjc.com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三、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印检测报告，须加盖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方可有效；
- 四、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本报告未经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委托单位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青龙路 203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青龙路 203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6.26~6.27
检测日期	2025.6.26~7.7	
检测地点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烟气参数 (压力、烟温、流速、流量、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工况测试枪 EM-3062H (JJW-EQ-595、596、618、643)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JJW-EQ-305、306、343、64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JJW-EQ-14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JJW-EQ-306)
氯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JJW-EQ-30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JJW-EQ-14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QT-201 (JJW-EQ-599)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JJW-EQ-150)
镍、铬*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2013 及修改单	NexION1000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JJW-EQ-14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JJW-EQ-14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D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JW-EQ-660)

备注: 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镍、铬*检测分包方为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认证证书 CMA 编号为 201112052678。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5.6.26	焊接废气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9	10.0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30	0.118
2025.6.27	焊接废气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1.2	10.3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24	0.115
2025.6.26	焊接废气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1.4
			排放速率	kg/h	2.05×10 ⁻²	2.04×10 ⁻²	1.66×10 ⁻²
		镍	排放浓度	mg/m ³	1.14×10 ⁻⁴	1.27×10 ⁻⁴	1.17×10 ⁻⁴
			排放速率	kg/h	1.37×10 ⁻⁶	1.34×10 ⁻⁶	1.35×10 ⁻⁶
		铬	排放浓度	mg/m ³	< 8.02×10 ⁻⁵	< 9.09×10 ⁻⁵	< 8.37×10 ⁻⁵
			排放速率	kg/h	< 9.62×10 ⁻⁷	< 9.62×10 ⁻⁷	< 9.63×10 ⁻⁷
2025.6.27	焊接废气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6	1.3
			排放速率	kg/h	2.01×10 ⁻²	1.91×10 ⁻²	1.43×10 ⁻²
		镍	排放浓度	mg/m ³	1.34×10 ⁻⁴	1.18×10 ⁻⁴	1.20×10 ⁻⁴
			排放速率	kg/h	1.39×10 ⁻⁶	1.27×10 ⁻⁶	1.29×10 ⁻⁶
		铬	排放浓度	mg/m ³	< 9.32×10 ⁻⁵	< 8.92×10 ⁻⁵	< 8.97×10 ⁻⁵
			排放速率	kg/h	< 9.63×10 ⁻⁷	< 9.63×10 ⁻⁷	< 9.65×10 ⁻⁷
2025.6.26	抛丸废气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4	1.8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9.90×10 ⁻³	7.31×10 ⁻³
2025.6.27	抛丸废气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7	2.1
			排放速率	kg/h	9.39×10 ⁻³	1.10×10 ⁻²	8.47×10 ⁻³
2025.6.26	补塑粉尘出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7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21×10 ⁻²	1.43×10 ⁻²
2025.6.27	补塑粉尘出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8	1.1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1.52×10 ⁻²	9.20×10 ⁻³

备注: < 表示小于检出限。镍、铬数据引用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 报告编号为 SW-250704。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6.26	电泳固化废气出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2.69	2.55	2.78
			排放速率	kg/h	3.59×10 ⁻²	3.10×10 ⁻²	2.84×10 ⁻²	3.18×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 ³	<1.7	<1.7	<1.7	<1.7
			排放速率	kg/h	<1.15	<1.11	<1.18	<1.1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5	<5	<5	<5
			排放速率	kg/h	<3.4×10 ⁻²	<3.3×10 ⁻²	<3.5×10 ⁻²	<3.4×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6	<6	<6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6.9×10 ⁻²	<6.7×10 ⁻²	<7.1×10 ⁻²	<6.9×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229	309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2025.6.27	电泳固化废气出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1.97	2.18	2.12
			排放速率	kg/h	2.47×10 ⁻²	2.11×10 ⁻²	2.46×10 ⁻²	2.35×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 ³	<1.7	<1.7	<1.7	<1.7
			排放速率	kg/h	<1.22	<1.18	<1.15	<1.1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5	<5	<5	<5
			排放速率	kg/h	<3.6×10 ⁻²	<3.5×10 ⁻²	<3.4×10 ⁻²	<3.5×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6	<6	<6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7.3×10 ⁻²	<7.1×10 ⁻²	<6.9×10 ⁻²	<7.1×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269	269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 < 表示小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 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 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6.26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29	209	241	226	2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1.12	1.12	1.16	1.15
		镍	mg/m ³	<5.59×10 ⁻⁵	<5.65×10 ⁻⁵	<5.69×10 ⁻⁵	<5.69×10 ⁻⁵	<5.66×10 ⁻⁵
		铬	mg/m ³	<2.80×10 ⁻⁵	<2.83×10 ⁻⁵	<2.85×10 ⁻⁵	<2.85×10 ⁻⁵	<2.83×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65	256	279	247	26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4	1.70	1.58	1.76	1.74
		镍	mg/m ³	<5.59×10 ⁻⁵	<5.65×10 ⁻⁵	<5.69×10 ⁻⁵	<5.69×10 ⁻⁵	<5.66×10 ⁻⁵
		铬	mg/m ³	<2.80×10 ⁻⁵	<2.83×10 ⁻⁵	<2.85×10 ⁻⁵	<2.85×10 ⁻⁵	<2.83×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96	313	289	332	3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0	1.54	1.64	1.57	1.64
		镍	mg/m ³	<5.59×10 ⁻⁵	<5.65×10 ⁻⁵	<5.69×10 ⁻⁵	<5.69×10 ⁻⁵	<5.66×10 ⁻⁵
		铬	mg/m ³	<2.80×10 ⁻⁵	<2.83×10 ⁻⁵	<2.85×10 ⁻⁵	<2.85×10 ⁻⁵	<2.83×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55	277	243	271	26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1	1.36	1.49	1.36	1.43
		镍	mg/m ³	<5.59×10 ⁻⁵	<5.65×10 ⁻⁵	<5.69×10 ⁻⁵	<5.69×10 ⁻⁵	<5.66×10 ⁻⁵
		铬	mg/m ³	<2.80×10 ⁻⁵	<2.83×10 ⁻⁵	<2.85×10 ⁻⁵	<2.85×10 ⁻⁵	<2.83×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备注: < 表示小于检出限。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 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其中非甲烷总烃为1h采集4个样, 报告只体现1h平均值。铬数据引用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 报告编号为SW-250704。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6.27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02	195	230	219	2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1	1.69	1.64	1.59	1.58
		镍	mg/m ³	<5.65×10 ⁻⁵	<5.69×10 ⁻⁵	<5.71×10 ⁻⁵	<5.68×10 ⁻⁵	<5.68×10 ⁻⁵
		铬	mg/m ³	<2.83×10 ⁻⁵	<2.85×10 ⁻⁵	<2.85×10 ⁻⁵	<2.84×10 ⁻⁵	<2.84×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64	239	257	291	26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7	1.42	1.25	1.69	1.46
		镍	mg/m ³	<5.65×10 ⁻⁵	<5.69×10 ⁻⁵	<5.71×10 ⁻⁵	<5.68×10 ⁻⁵	<5.68×10 ⁻⁵
		铬	mg/m ³	<2.83×10 ⁻⁵	<2.85×10 ⁻⁵	<2.85×10 ⁻⁵	<2.84×10 ⁻⁵	<2.84×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75	285	324	307	29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8	1.59	1.59	1.51	1.62
		镍	mg/m ³	<5.65×10 ⁻⁵	<5.69×10 ⁻⁵	<5.71×10 ⁻⁵	<5.68×10 ⁻⁵	<5.68×10 ⁻⁵
		铬	mg/m ³	<2.83×10 ⁻⁵	<2.85×10 ⁻⁵	<2.85×10 ⁻⁵	<2.84×10 ⁻⁵	<2.84×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92	279	306	267	28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6	1.57	1.50	1.46	1.47
		镍	mg/m ³	<5.65×10 ⁻⁵	<5.69×10 ⁻⁵	<5.71×10 ⁻⁵	<5.68×10 ⁻⁵	<5.68×10 ⁻⁵
		铬	mg/m ³	<2.83×10 ⁻⁵	<2.85×10 ⁻⁵	<2.85×10 ⁻⁵	<2.84×10 ⁻⁵	<2.84×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备注: < 表示小于检出限。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 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 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铬数据引用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 报告编号为 SW-250704。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次数	检测结果				
					瞬时值			时均值	
2025.6.26	电泳车间外1米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1.28	1.26	1.18	1.13	1.21
				第2次	2.49	2.57	2.44	2.66	2.54
				第3次	2.64	2.70	2.43	2.53	2.57
				第4次	2.69	2.85	2.39	2.65	2.64
2025.6.27	电泳车间外1米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2.75	2.65	2.53	2.38	2.58
				第2次	1.20	1.32	1.11	0.99	1.15
				第3次	0.93	0.89	1.08	1.92	1.20
				第4次	1.55	1.70	1.71	1.86	1.70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Lmax
2025.6.26	东厂界	机械	15:05~15:10	63	/
	南厂界	机械	15:21~15:26	60	/
	西厂界	机械	15:13~15:18	64	/
	北厂界	机械	14:58~15:03	59	/
2025.6.26	东厂界	机械	22:51~22:56	54	63
	南厂界	机械	23:07~23:12	54	58
	西厂界	机械	22:59~23:04	54	60
	北厂界	机械	22:43~22:48	52	59
2025.6.27	东厂界	机械	13:08~13:13	62	/
	南厂界	机械	13:16~13:21	60	/
	西厂界	机械	13:24~13:29	62	/
	北厂界	机械	13:00~13:05	60	/
2025.6.27	东厂界	机械	22:09~22:14	53	63
	南厂界	机械	22:17~22:22	52	62
	西厂界	机械	22:25~22:30	53	62
	北厂界	机械	22:01~22:06	52	61

报告编制: 杨晓婷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废气处理设施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m ³ /h)	流速(m/s)	截面积(m ²)	管道温度(℃)	管道静压(kPa)	含湿量(%)	含氧量(%)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种类
焊接废气进口 (2025.6.26)	12518	7.79	0.5027	31.0	-0.03	0.7	/	/	/
	11930	7.56	0.5027	32.3	-0.02	2.0	/		
	11791	7.53	0.5027	33.8	-0.02	2.4	/		
焊接废气进口 (2025.6.27)	10964	6.95	0.5027	32.0	-0.02	2.3	/	/	/
	11097	7.11	0.5027	33.5	-0.02	2.9	/		
	11213	7.20	0.5027	33.8	-0.02	2.8	/		
焊接废气出口 DA001 (2025.6.26)	10813	6.84	0.5027	29.9	-0.04	3.0	/	29	/
	11352	7.13	0.5027	31.1	-0.03	1.8	/		
	11889	7.50	0.5027	31.6	-0.05	2.0	/		
	11998	7.48	0.5027	30.1	-0.01	1.5	/		
	10583	6.65	0.5027	31.1	-0.04	1.8	/		
	11503	7.29	0.5027	32.1	-0.04	2.2	/		
焊接废气出口 DA001 (2025.6.27)	11846	7.53	0.5027	32.4	-0.05	2.6	/	29	/
	11958	7.67	0.5027	33.8	-0.02	2.8	/		
	10976	7.04	0.5027	34.1	-0.02	2.8	/		
	10337	6.60	0.5027	33.1	-0.03	2.8	/		
	10791	6.93	0.5027	34.3	-0.03	2.8	/		
	10753	6.88	0.5027	33.7	-0.03	2.7	/		
抛丸废气出口 DA002 (2025.6.26)	4009	14.44	0.0900	39.2	-0.03	1.3	/	25	/
	4125	14.87	0.0900	40.4	0.00	1.2	/		
	4062	14.69	0.0900	41.2	-0.03	1.4	/		
抛丸废气出口 DA002 (2025.6.27)	4267	15.37	0.0900	40.3	-0.07	1.1	/	25	/
	4068	14.71	0.0900	40.8	-0.06	1.3	/		
	4033	14.58	0.0900	41.2	-0.08	1.2	/		
补塑粉尘出口 DA003 (2025.6.26)	8482	7.15	0.3848	41.6	0.00	1.3	/	25	/
	8635	7.35	0.3848	42.3	-0.03	1.5	/		
	8405	7.16	0.3848	42.9	-0.01	1.6	/		
补塑粉尘出口 DA003 (2025.6.27)	8955	7.61	0.3848	42.3	-0.04	1.5	/	25	/
	8450	7.22	0.3848	43.1	-0.04	1.6	/		
	8368	7.16	0.3848	43.8	-0.02	1.6	/		

续附件 1: 废气处理设施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m ³ /h)	流速(m/s)	截面积(m ²)	管道温度(℃)	管道静压(kPa)	含湿量(%)	含氧量(%)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种类
电泳固化废气出口 DA004 (2025.6.26)	11418	9.9	0.3848	39.2	0.05	4.52	/		27 天然气
	11700	10.2	0.3848	39.7	0.05	4.82	/		
	11539	10.1	0.3848	40.3	0.05	4.93	/		
	11705	10.2	0.3848	39.6	0.05	4.61	/		
	11174	9.9	0.3848	42.4	0.04	4.92	/		
	11530	10.2	0.3848	41.9	0.04	4.93	/		
	11620	10.2	0.3848	42.1	0.05	4.79	/		
	11827	10.3	0.3848	40.7	0.04	4.52	/		
	11154	9.7	0.3848	10.8	0.04	4.38	/		
	10837	9.4	0.3848	10.4	0.04	4.24	/		
	11521	10.0	0.3848	10.3	0.03	4.30	/		
	11143	9.7	0.3848	39.8	0.03	4.38	/		
	11482	9.98	0.3848	39.2	-0.05	4.5	19.2		
	11139	9.82	0.3848	42.4	-0.05	4.9	19.1		
	11790	10.27	0.3848	40.8	-0.05	4.4	19.3		
电泳固化废气出口 DA004 (2025.6.27)	11891	10.3	0.3848	39.6	0.06	4.14	/		27 天然气
	11466	9.9	0.3848	39.2	0.07	4.14	/		
	10446	9.1	0.3848	40.9	0.07	4.49	/		
	10752	9.4	0.3848	40.5	0.07	4.38	/		
	10642	9.3	0.3848	41.6	0.04	4.39	/		
	10569	9.3	0.3848	41.5	0.04	4.38	/		
	10811	9.5	0.3848	42.0	0.04	4.40	/		
	10769	9.4	0.3848	41.8	0.05	4.34	/		
	11461	10.2	0.3848	43.6	0.03	4.85	/		
	10463	9.3	0.3848	43.2	0.04	4.88	/		
	11988	10.6	0.3848	43.3	0.05	4.97	/		
	11280	10.0	0.3848	42.2	0.04	4.77	/		
	12199	10.57	0.3848	39.6	-0.05	4.1	19.1		
	11781	10.31	0.3848	41.6	-0.05	4.4	19.4		
	11477	10.14	0.3848	43.6	-0.05	4.8	19.3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5.6.26	09:35~10:44	多云	31.2	南风	100.9	1.8
2025.6.26	11:35~12:44	多云	33.7	南风	100.7	2.3
2025.6.26	13:37~14:45	多云	35.8	南风	100.6	1.3
2025.6.26	15:37~16:45	多云	35.6	南风	100.6	1.0
2025.6.27	09:46~10:54	阴	33.4	南风	100.6	1.3
2025.6.27	11:46~12:54	阴	35.7	南风	100.6	1.7
2025.6.27	13:46~14:54	阴	36.3	南风	100.5	1.3
2025.6.27	15:46~16:54	阴	34.8	南风	100.6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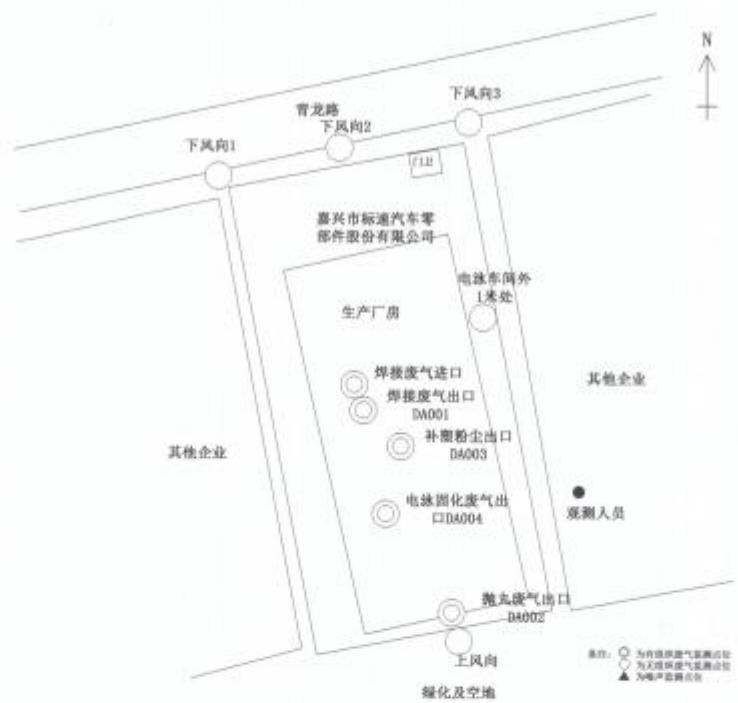
附件 3: 噪声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m/s)
2025.6.26	15:05~15:10	1.8
2025.6.26	15:21~15:26	1.8
2025.6.26	15:13~15:18	1.5
2025.6.26	14:58~15:03	1.7
2025.6.26	22:51~22:56	1.2
2025.6.26	23:07~23:12	1.0
2025.6.26	22:59~23:04	1.2
2025.6.26	22:43~22:48	1.3
2025.6.27	13:08~13:13	1.0
2025.6.27	13:16~13:21	1.2
2025.6.27	13:24~13:29	1.2
2025.6.27	13:00~13:05	1.4
2025.6.27	22:09~22:14	3.1
2025.6.27	22:17~22:22	3.0
2025.6.27	22:25~22:30	2.7
2025.6.27	22:01~22:06	2.5

附件 4: 废气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2025.6.26-6.27	焊接废气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
	焊接废气出口 DA001	镍	滤筒完好
		铬	滤筒完好
	抛丸废气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
	补塑粉尘出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
	电泳固化废气出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臭气浓度	气袋完好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镍	滤膜完好
		铬	滤膜完好
		臭气浓度	气袋完好

附图：





231112341438

报告编号:HJ250168-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5日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4号楼3楼

电话: 0573-82820906 邮编: 314006

邮箱: jxjwjc@163.com 网址: www.jxjwjc.com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三、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印检测报告，须加盖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方可有效；
- 四、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本报告未经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委托单位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嘉工业园区青龙路 203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嘉工业园区青龙路 203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10.20~10.21

检测日期 2025.10.20~10.27 检测地点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JJW-EQ-45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L224-1SCN (JJW-EQ-30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分光光度 TAS-990AFG (JJW-EQ-15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15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F2 (JJW-EQ-3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JJW-EQ-20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JJW-EQ-150)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原子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JJW-EQ-150)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JJW-EQ-15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 计 PHS-3C (JJW-EQ-1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JJW-EQ-193)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行
2025, 10.20	预处理废水进口	棕色浑浊	镍	mg/L	4.52	4.69	4.77	4.64	4.73
			铬	mg/L	< 0.03	< 0.03	< 0.03	< 0.03	< 0.03
	预处理废水出口	淡黄微浑	镍	mg/L	0.08	0.07	0.08	0.06	0.06
			铬	mg/L	< 0.03	< 0.03	< 0.03	< 0.03	< 0.03
	废水总排口	淡黄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436	467	458	446	453
			悬浮物	mg/L	66	52	70	58	/
			锌	mg/L	< 0.05	< 0.05	< 0.05	< 0.05	< 0.05
			总磷	mg/L	3.87	3.67	3.76	3.56	3.5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05	< 0.05	< 0.05	< 0.05	< 0.05
			pH 值	无量纲	7.9	8.0	7.8	7.9	7.9
			氯氮	mg/L	1.23	1.31	1.27	1.18	1.19
			总氮	mg/L	16.6	19.3	18.7	18.1	18.3
			石油类	mg/L	5.28	5.84	5.60	5.92	/
			铁	mg/L	0.42	0.48	0.49	0.45	0.46
			镍	mg/L	< 0.05	< 0.05	< 0.05	< 0.05	< 0.05
			铬	mg/L	< 0.03	< 0.03	< 0.03	< 0.03	< 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9	253	258	253	224
			氟化物	mg/L	1.40	1.35	1.30	1.42	1.42

备注: < 表示小于检出限。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行
2025.10.21	预处理废水进口	棕色浑浊	镍	mg/L	4.26	4.01	4.01	4.26	4.31
			铬	mg/L	< 0.03	< 0.03	< 0.03	< 0.03	< 0.03
	预处理废水出口	淡黄微浑	镍	mg/L	0.08	0.07	0.08	0.08	0.08
			铬	mg/L	< 0.03	< 0.03	< 0.03	< 0.03	< 0.03
	废水总排口	淡黄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428	412	437	446	442
			悬浮物	mg/L	68	51	57	80	/
			锌	mg/L	< 0.05	< 0.05	< 0.05	< 0.05	< 0.05
			总磷	mg/L	3.24	3.13	2.97	3.36	3.3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05	< 0.05	< 0.05	< 0.05	< 0.05
			pH 值	无量纲	8.1	8.0	8.0	8.2	8.1
			氨氮	mg/L	1.11	1.14	0.998	1.04	1.06
			总氮	mg/L	12.3	11.8	12.9	13.8	14.0
			石油类	mg/L	5.32	4.75	5.07	4.63	/
			铁	mg/L	0.33	0.30	0.29	0.27	0.27
			镍	mg/L	< 0.05	< 0.05	< 0.05	< 0.05	< 0.05
			铬	mg/L	< 0.03	< 0.03	< 0.03	< 0.03	< 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1	207	234	252	244
			氟化物	mg/L	1.33	1.40	1.40	1.37	1.37

备注: < 表示小于检出限。

报告编制: 杨晓婷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报告结束-----



附图：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W-250704



委托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气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检测单位：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 128 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0576-88883999

传 真：0576-88883999

电子邮箱：dd_detection@163.com

网 址：www.dd-detection.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301-312 室
接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 2025 年 7 月 7 日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及型号
有组织 废气	铬、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NexION 1000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无组织 废气	铬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NexION 1000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三、检测结果

表 1 送样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送样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单位
SW-250704-1	HJ250168-037	固态	铬	<0.150	μg
			镍	0.214	μg
SW-250704-2	HJ250168-038	固态	铬	<0.150	μg
			镍	0.210	μg
SW-250704-3	HJ250168-039	固态	铬	<0.150	μg
			镍	0.210	μg
SW-250704-4	HJ250168-035	固态	铬	<0.150	μg
			镍	<0.100	μg
SW-250704-5	HJ250168-040	固态	铬	<0.150	μg
			镍	0.216	μg
SW-250704-6	HJ250168-041	固态	铬	<0.150	μg
			镍	0.198	μg
SW-250704-7	HJ250168-042	固态	铬	<0.150	μg
			镍	0.201	μg

样品编号	送样编号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单位
SW-250704-8	HJ250168-396	固态	铬	<0.150	μg
			镍	<0.100	μg
SW-250704-9	HJ250168-119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10	HJ250168-120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11	HJ250168-121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12	HJ250168-122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13	HJ250168-123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14	HJ250168-124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15	HJ250168-125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16	HJ250168-126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17	HJ250168-183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18	HJ250168-184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19	HJ250168-185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20	HJ250168-186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21	HJ250168-187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22	HJ250168-188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23	HJ250168-189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24	HJ250168-190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25	HJ250168-247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26	HJ250168-248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27	HJ250168-249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28	HJ250168-250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29	HJ250168-251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30	HJ250168-252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31	HJ250168-253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32	HJ250168-254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33	HJ250168-311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34	HJ250168-312	固态	铬	<0.150	μg

样品编号	送样编号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单位
SW-250704-35	HJ250168-313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36	HJ250168-314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37	HJ250168-315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38	HJ250168-316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39	HJ250168-317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40	HJ250168-318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41	HJ250168-403	固态	铬	<0.150	μg
SW-250704-42	HJ250168-404	固态	铬	<0.150	μg

备注:1.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输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附件:



备注: 仅对报告照片中样品负责。

*****本栏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宋柯芊

审核人: 王志远

批准人: 汪斌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15年7月1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 前 言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2.1 工程基本情况	2
2.2 工艺流程	2
2.3 排污分析	4
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
3.1 废气执行标准	7
3.2 废水执行标准	7
3.3 噪声执行标准	8
3.4 固废参照标准	9
四. 验收监测内容	10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0
4.2 废气监测	10
4.3 废水监测	10
4.4 噪声监测	10
4.5 固废监测	11

一. 前 言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飞路 269 号，主要从事汽车避震器的生产，现审批产能为年产 1 万件轨道列车空气避震器、10 万件乘用车空气避震器、10 万件卡车空气避震器。企业拟实施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将现有厂区设备搬迁至嘉兴市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新厂房，并新增部分设备和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的生产能力，同时新飞路厂区不再生产。该项目已取得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303-330402-89-01-810959）。

2024 年 1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评估登记表），2024 年 2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审批文号“嘉（南）环建（2024）9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告知承诺决定。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由于气囊镶嵌工艺未实施，设备及产能未达到环评要求，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年产 86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91330402753031098J001Y。

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2.1.1 项目名称：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

2.1.2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2.1.3 工程规模：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

2.2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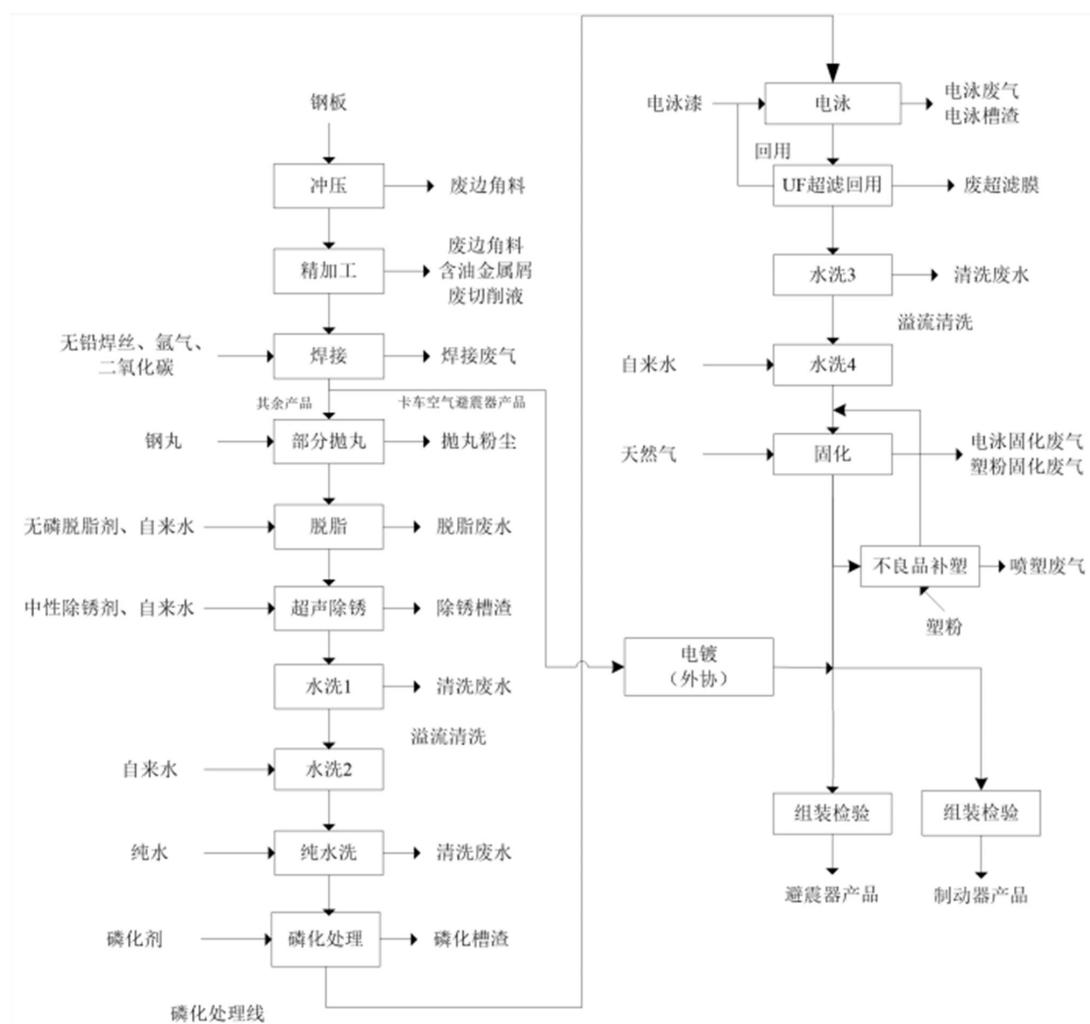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对原料钢板进行冲压成型，从而获得所需的形状和尺寸；

精加工：采用数控精密机床对冲压件进行进一步加工（磨、车、铣、钻、攻丝等一系列机械精加工）；

焊接：采用氩气、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通过加热高温的方式接合金属。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电镀：外协，卡车空气避震器产品需进行外协电镀处理；

抛丸：部分工件送入抛丸机进行抛光处理（约占总钢材用量的 20%），去除工件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磷化电泳处理：焊接抛丸后的工件需进行磷化处理，磷化处理生产线设有 7 个清洗槽，采用全自动化作业，工人仅需上下挂件操作，并按要求做好架空和干湿分离要求，具体规格见表 2-7；工件先经脱脂槽进行脱脂处理后，再进入超声除锈槽进一步除锈（配置槽液 pH 值在 4 左右），除锈后经水洗槽 1、2 进行清洗，水洗槽采用溢流补水，通过对水洗槽 2 补水，再溢流至水洗槽 1 进行排水，清洗完成后再进行纯水清洗槽进一步进行清洗，清洗完成进入磷化处理槽进行处理；该工序会产生脱脂废水、除锈废水、清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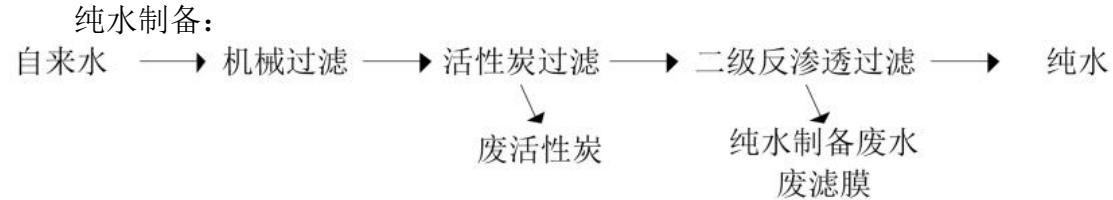
电泳及 UF 超滤：磷化处理后的工件需进行电泳处理，电泳处理为全密闭和全自动化作业，采用阴极电泳涂料涂装，在直流电场的作用下，带正电荷的树脂裹覆着颜料一起向阴极工件移动，由于电沉积现象均匀地沉积在工件表面，再通过电渗现象对沉积在工件表面的碱性物质及水分实行挤压，形成均匀的涂膜，被涂物从电泳槽出来后，利用 UF 槽冲洗掉涂膜表面的槽液，并通过超滤装置将槽液回收进入电泳槽，提高涂料的利用率；UF 及电泳槽槽液循环使用不排放，定量补充水性油漆和水即可，并定期清理电泳槽槽渣（挂具无需进行清理）；该工序会产生电泳废气；

水洗：电泳完成后再采用水洗槽进行清洗，通过对水洗槽 4 补水，再溢流至水洗槽 3 进行排水；

固化：清洗完成后进入烘道进行固化，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温度约 180℃；该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不良品补塑：极少部分产品会存在上漆不良情况产生（按不利情况，最大补塑量约占电泳产品的千分之三，约 1500 件，每件塑粉喷涂量约 90g），考虑到退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大，故企业采用直接在不良品产品表面进行喷涂塑粉，以此替代退漆工艺，补塑完成后利用电泳固化段进行固化，塑粉固化与电泳固化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验收监测方案
同步进行，仅需在电泳固化线上挂几个塑粉固化工件即可，不进行单独塑粉固化
作业（挂具无需进行清理）；该工序会产生补塑粉尘及固化废气。



工艺流程说明：

自来水经纯水机进行制备纯水，制备工艺采用机械过滤+活性炭过滤+二级 RO 膜渗透，纯水机需更换滤膜和活性炭。根据纯水机参数，纯水制备率在 70%；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2.3 排污分析

2.3.1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抛丸粉尘、电泳废气、补塑粉尘、电泳、塑粉固化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2-1。

表2-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器	20	环境
抛丸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器	20	环境
补塑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经配套的滤芯过滤装置进行收集	20	环境
电泳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烟气黑度	间歇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净化	20	环境

2.3.2 废水

生产线产生的含铬镍废水单独收集后经自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分类收集的生产废水一并进入自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后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2-2。

表 2-2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进、出口）	镍、铬	间歇	污水处理站	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锌、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氨氮、总氮、石油类、铁、镍、铬、氟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	--	----	-----	------

2.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冲床、剪板机、空压机、切边机等。我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2.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367-001-07）、废边角料（367-001-09）、收集的粉尘（367-001-99）、焊渣（367-001-99）、废滤膜（纯水制备）（367-001-99）、废活性炭（纯水制备）（367-001-99）、生活垃圾。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900-041-49）、含皂化液金属屑（900-006-09）、废活性炭（废气处理）（900-039-49）、废皂化液（900-006-09）、废矿物油（900-249-08）、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液压油（900-218-08）、废油桶（900-249-08）、电泳槽渣（900-252-12）、废超滤膜（UF）（900-041-49）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336-064-17）、磷化槽渣（336-064-17）、除锈槽渣（336-064-17），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2025年5月-6月产生量(t)	处置措施	核算年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367-001-07)	一般废物	10	1.1	外卖综合利用	0.66
2	危险废包装(900-041-49)	危险废物	2.26	0.26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156
3	废边角料(367-001-09)	一般废物	400	46	外卖综合利用	27.6
4	含皂化液金属屑(900-006-09)	危险废物	8	0.9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54
5	收集的粉尘(367-001-99)	一般废物	3.6	0.42	外卖综合利用	0.252
6	焊渣(367-001-99)	一般废物	0.05	0.006	外卖综合利用	0.0036
7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900-039-49)	危险废物	5.839	0.68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408
8	废皂化液(900-006-09)	危险废物	4.4	0.5		0.3
9	废矿物油(900-249-08)	危险废物	3	0.35		0.21
10	废抹布手套(900-041-49)	危险废物	0.1	0.01		0.006
11	废液压油(900-218-08)	危险废物	10	1.1		0.66
12	废油桶(900-249-08)	危险废物	1.3	0.15		0.09
13	污泥(336-064-17)	危险废物	11	1.28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0.768
14	废滤膜(纯水制备)(367-001-99)	一般废物	0.1	0.01	外卖综合利用	0.006
15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367-001-99)	一般废物	0.2	0.02	外卖综合利用	0.012
16	废超滤膜(UF)(900-041-49)	危险废物	0.04	0.004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0024
17	电泳槽渣(900-252-12)	危险废物	0.08	0.009		0.0054
18	磷化槽渣(336-064-17)	危险废物	0.04	0.005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0.003
19	除锈槽渣(336-064-17)	危险废物	0.12	0.014		0.0084
20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30	3.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1

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废气执行标准

焊接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铬及其化合物参照上海市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排放限值;抛丸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补塑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电泳废气及电泳、塑粉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SO₂、NO_x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详见表3-1。

表3-1 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m)	执行标准
1	DA001	颗粒物	120 (5.9kg/h)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镍及其化合物	4.3 (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排放限值
3		铬及其化合物	1 (0.025kg/h)		
4	DA002	颗粒物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
5	DA003	颗粒物	20		
6	DA004	非甲烷总烃	60		
7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8		颗粒物	3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
9		SO ₂	200		
10		NO _x	300		
11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排放限值,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3-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 内)1h平均浓度限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 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20	(DB33/2146-2018)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镍及其化合物		0.04	

3.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预处理设施处理排放口总镍和总铬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中表 1 间接排放中太湖流域标准限值, 纳管废水出水水质中 pH、总锌、总镍、总铬、氟化物浓度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中表 1 间接排放中太湖流域标准限值,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 总氮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总铁浓度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中相关规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废水入网标准 单位: mg/L (除pH 外)

序号	项目	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
1	CODcr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石油类	20	
5	LAS	2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
7	总磷	8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9	总铁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10	pH	6-9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中表 1 间接排放 中太湖流域标准限值
11	氟化物	20	
12	总锌	4.0	
13	总铬*	0.5	
14	总镍*	0.1	

注: ①NH3-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3.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四.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负荷较高且稳定，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大幅度减少或异常时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4.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焊接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DA001 焊接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镍、铬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DA002 抛丸粉尘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DA003 补塑粉尘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DA004 电泳废气及电泳、塑粉固化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镍、铬、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	厂区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3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2。

表 4-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预处理废水进口	镍、铬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2	预处理废水出口	镍、铬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3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锌、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氨氮、总氮、石油类、铁、镍、铬、氟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4 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3。

表 4-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4.5 固废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11 月 23 日，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青龙路 203 号，设计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2024 年 2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4〕9 号文

予以审查。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补塑粉尘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电泳废气、电泳和补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危险废包装、含皂化液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皂化液、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电泳槽渣、废超滤膜（UF）、污泥、磷化槽渣、除锈槽渣，危险废包装、含皂化液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皂化液、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电泳槽渣、废超滤膜（UF）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磷化槽渣、除锈槽渣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滤膜（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6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

察, 查阅相关技术资料,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27 日和 10 月 20、2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 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含铬镍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镍和总铬浓度日均值均低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260-2020) 表 1 太湖流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总锌、总镍、总铬、氟化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260-2020) 表 1 太湖流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总铁浓度日均值低于《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 844-2011) 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焊接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 933-2015) 表 1 排放限值; 抛丸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补塑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电泳废气、电泳和补塑固化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危险废包装、含皂化液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皂化液、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电泳槽渣、废超滤膜（UF）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磷化槽渣、除锈槽渣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滤膜（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障废气收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王小东 潘海序 孙子文

2025年11月23日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孙洪亮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732204563	33041119920418543X
2	孙小红	浙江标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967392844	3304111978080549616
3	孙利江	浙江标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会计	1596743667	330481198305133013
4	孙丽丽	浙江标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财务	13757399010	330223197402102125
5	孙东红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	183357334649	330421198709083956
6					
7					
8					
9					
10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6 日，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青龙路 203 号，设计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2024 年 2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4〕9 号文予以审查。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

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补塑粉尘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电泳废气、电泳和补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

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危险废包装、含皂化液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皂化液、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电泳槽渣、废超滤膜（UF）、污泥、磷化槽渣、除锈槽渣，危险废包装、含皂化液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皂化液、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电泳槽渣、废超滤膜（UF）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磷化槽渣、除锈槽渣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滤膜（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6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27 日和 10 月 20、2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含铬镍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镍和总铬浓度日均值均低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260-2020）表 1 太湖流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总锌、总镍、总铬、氟化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260-2020）表 1 太湖流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总铁浓度日均值低于《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 844-2011）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焊接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 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抛丸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补塑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电泳废气、电泳和补塑固化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危险废包装、含皂化液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皂化液、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电泳槽渣、废超滤膜（UF）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磷化槽渣、除锈槽渣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滤膜（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11月26日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智能制造项目（设备）其他事项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项目启动时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由本公司执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自主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监测委托其他机构。委托机构名称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具备工作场所（外照射个人计量监测、X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 γ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医用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医用计算机 X 射线摄影（C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等）、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污泥、固体废物、噪声）检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5 年 11 月 23 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会同时邀请三位专家，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2025 年 11 月 26 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会，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已建立各项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我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目前调试状态良好。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